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1 次校務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0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篤行樓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顏如芳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1

（二）報告事項

1. 第 30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5

2. 本校推動與國立台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報告8

3. 本校北師美術館出租辦法及場租執行情形說明報告.....11

（三）提案討論

1. 為紓解本校教學空間不足，擬由校內校地評估擇選適合開發之興建校地，提請討論案。（總務處）.....13

2.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修訂案（秘書室）.....16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新訂案（人事室）.....42

4. 有關教務處招生組單位名稱變更乙案（教務處）57

5. 本校「學則」之部分條文內容修正案（教務處）59

6. 本校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第 7 點、國外講學研究進修獎勵要點及國內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 7 點修正案（人事室）.....84

7.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新訂案（教務處）105

8. 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學生自治會及學生相關自治組織名稱修正案（學務處）110

9.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研究發展處）.....113

10. 本校申請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項目提請審議案（教務處）125

11.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人事室）.....152

（三）臨時動議

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副校長室）.....161

六、散會：下午 6 時 25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1 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篤行樓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顏如芳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校務報告

一、積極爭取各項資源

- （一）102 年教師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之件數與金額高於 4 所教育大學。
- （二）榮獲 102 年第 3 期獎勵大學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兩年兩千萬。
- （三）榮獲教育部 102 年補助辦理精進師資素質計畫。
- （四）教育部為推動美感教育，委託本校 MoNTUE 北師美術館及教育學院辦理「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中小學師資培育學程之視覺形式美感教育課程建構計畫及各級學校視覺形式美感素養調查分析計畫」，兩年三千萬經費。
- （五）積極參與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負責協助全台灣 836 所國中改變教學型態，實施分組合作學習，每年經費兩千～三千多萬。
- （六）榮獲教育部高教司 102 年多元升等方案，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示範學校。
- （七）正向教育部高教司申請課程分流計畫。
- （八）本校於 10 月 16 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李忠正主任簽訂教育與訓練發展合作協議書；未來雙方將就教育與訓練發展等諸多事項進行資源分享，以增進教育訓練品質和學術研究成果。
- （九）第一屆傑出校友簡文秀教授捐贈本校圖書館價值約台幣上百萬元之 LED 燈，大小燈具 350 具、各式燈管(泡)計 3441 支，書桌燈 180 盞、162 座個人閱覽桌更換 2 尺 LED 其餘均已完成更替。燈具照度由 400Lux 提升至 700Lux，具零紫外線(無 UV)、不閃頻之優點，更可節省 60%用電量，為學弟妹提供舒適的閱覽空間。
- （十）102 年度本校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 4 件，全數通過審核獲補助。獲補助單位為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語文與創作學系、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及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獲核定之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239 萬 9,297 元。

- (十一)102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案，本校獲核定新臺幣 48 萬元整。
- (十二)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協助執行「第三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子計畫六：生涯師傅菁英傳承計畫。
- (十三)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執行教育部 102 學年度精進師資素質計畫。
- (十四)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新竹教育大學辦理 102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華測會辦理華語文測驗考試。

二、開拓教育文化產業

- (一)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於 9 月 5 日至 16 日辦理教育部德國師資培育制度考察。
- (二)102 學年度幼稚園園長專業訓練班分別於桃園縣、基隆市、宜蘭縣、新北市辦理。
- (三)辦理 2013 年韓國首爾教育大學 10 天暑期語言與文化研習團，本次由學合組郭葉珍組長帶領 20 名學生於 7 月 15 日至 24 日赴韓參加活動。
- (四)辦理本校 102 學年度交換生申請赴美國阿帕拉契州立大學；法國馬恩河谷大學；韓國首爾教育大學、仁德大學、大邱教育大學；日本群馬大學、愛知教育大學、大阪教育大學、鹿兒島大學教育學院；大陸首都師範大學、湖南大學、華中師範大學、澳門大學。
- (五)辦理 102 學年度海外姐妹校法國馬恩河谷大學；韓國首爾教育大學、仁德大學；日本群馬大學、大阪教育大學；大陸首都師範大學、湖南大學、華中師範大學、澳門大學、香港教育學院等校交換學生至本校就讀。
- (六)辦理大陸姐妹校西北師範大學師生暑期文化體驗活動事宜，本校於 7 月 20 日至 24 日接待該校師生來訪；本校師生由吳麗君主任帶領 7 名學生於 8 月 19 日至 28 日赴西北師範大學參訪。
- (七)完成本校與法國馬恩河谷大學續約及大阪教育大學續約程序。

三、辦理重要活動

- (一)進行學校簡介影片製作。
 - 1. 諮詢校外廠商提供製作內容與經費相關說明資料。
 - 2. 由副座主持，召開相關會議邀請相關一級行政主管與院長與會，確認影片長度、分段腳本、預算規模及招標需求。
 - 3. 業提行政會議報告，總務處刻正進行招標作業
 - 4. 預計於 103 年 3 月底驗收完成。
- (二)各系所已於暑假期間完成職涯百工圖，以訪問畢業學長姐及系所介紹的方式，用輕鬆易懂又深入的短片，引領同學瞭解各系所的出路，提供同學

畢業後的方向指引。

- (三)第一屆「台灣青年陶藝獎暨雙年展」，由國立故宮博物院和全球策略投資基金共同創辦，本校藝設系羅森豪教授策展，本校藝設系大學部校友林龍杰、莊碩嘉、連瑜佩榮獲「臺灣青年陶藝獎」，獎金 25 萬元！

四、各項評鑑

- (一)101 年度校務評鑑所有項目全數獲得「通過」。
- (二)101 年度系所評鑑結果，日夜間學制班別通過率 98.4%，為全國師範校院第一名。
- (三)101 年度國小、幼教、特教等全數通過師資培育評鑑。
- (四)兩個研究所暑期班別評鑑有條件通過，需再評鑑
- (五)通識教育未通過，需重新規劃接受再評鑑
- (六)積極回應各項評鑑待改善問題
1. 本校於教務會議決議校級學生基本素養為「人文美感、國際視野、團隊合作、專業精進、問題解決、責任承擔」等六項。
 - (1)教務處其後訂定各系所「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與系所級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由各系所、師培暨就輔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填報。
 - (2)以期讓各學院協調輔導各系所建立系所級學生核心能力、重新檢討現有課程規劃、並建立校級學生基本素養及系所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間的檢核機制。
 2. 各系所自行規範教師指導論文數，以改善評鑑結果提及指導人數偏高或勞逸不均。
 3. 調整各系所專兼任教師比例。
 4. 鼓勵系所結合特色發展計畫補助、因公派員出國補助等經費，發展系所亮點，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五、學生表現績優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爭取到的公費生名額計有 35 名，其中，103 學年度核定名額計有 32 名，包含甲案公費生 14 名，乙案公費生 18 名；102 學年度補充提報名額 3 名，均為乙案公費生。前揭公費生分佈學系含括：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研究所）、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研究所）、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含研究所）、音樂學系（含研究所）等。前揭公費生核定名額與前二年相比，有顯著的提升。

(二)102 年度教師甄試人數（共 288 人）再創佳績：

包含國小教師 166 人、國小特教教師 51 人、幼兒園教師 36 人、高中職教師 19 人及教保員 16 名。

(三)國內外體育賽事獲獎紀錄：

1. 2013 第三屆亞洲合球錦標賽於 2013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4 日在大陸天津市舉行，計有大陸、韓國、日本、馬來西亞、澳門、印尼以及我國共 7 個國家合球代表隊參賽。本校體育學系學生何昆達、洪軒屏、王馨岑、楊宜璇、林雅雯，校友黃麟帆、郭佳豪、高詩若共 9 人代表我國參加，獲得 8 戰全勝並在冠軍賽中擊退大陸，勇奪金盃，為校為國爭光。

2. 102 年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體操隊獲大專社會女子組成隊冠軍。

3. 2013 東亞運：本校空手道選手勇奪 1 金 1 銀 3 銅。

4. 102 全國運動會：本校學生代表各縣市參賽獲 5 金、1 銀、8 銅，得獎項目有空手道、競技體操及韻律體操等。

六、未來努力發展方向

(一)各系所根據重新建構之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訂定系所核心能力。

(二)全面檢視合理之教師教學時數。

(三)全面檢討改善研究所招生報名人數日趨下滑之情形。

(四)新設系所空間不足，積極規劃本校閒置空間新建大樓，解決教學、研究及推廣教育缺乏空間之困窘。

(五)加強產學合作與學生校外產業實習，養成學生實務工作能力。

(六)持續推動與台灣大學兩校合作發展工作，積極探尋未來兩校合併可能性。

(七)強化校友聯繫，運用校友人脈資源，提供就業機會及資訊，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率及就業力。

(八)擴大發展推廣教育中心業務，研議績效責任及彈性薪給制度，以有效提升業績增加校庫收入。

(九)新版校首頁 APP 已建置完成，待完成後即可上線。

(二)報告事項

1.第 30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0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學生事務處增設「生涯發展組」討論案。	一、本案組織不予調整。 二、增加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具備生涯發展專長之組員 2 名。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學生事務處	<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u> 1. 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由本校「第三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子計畫 6「生涯師傳菁英傳承計畫」相關經費項下，聘用專案助理一員，專責該子計畫之執行。本案經簽奉核可後公開公告多日，惟並未有具備「生涯發展專長」之人員應聘；最後錄取<u>沈柏均</u>乙員。 2. 至另一名組員，據悉校方原擬由校內各行政單位檢討釋出職員乙名；惟事隔近半年，迄今尚未進行相關協調及討論。 3. 爰依本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雖應增加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具備「生涯發展專長」之組員，惟目前具備相關資格人才不多，即使具備該資格者，恐亦無法屈就專案助理職務及待遇；建議校方應以人員增補為先，「生涯發展專長」可透過日後進修研習補足，以免影響相關業務推動。 <u>學務處：</u> 遵照辦理。
2	「103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	通過，進行後續報部事宜。	進修	業經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班擬招生班別」討論案		推廣處	號函核定。
3	為紓解本校教學空間不足，擬由校內校地評估擇選適合開發之興建校地，提請討論。	經清點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人數，未達議案議決半數出席之門檻，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總務處	已列第 31 次校務會議第 1 案討論。
4	「103 學年度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調整系所班組」討論案	通過，進行後續報部事宜。	教務處	已於 102 年 7 月 5 日以北教大教字第 1020000676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已於 102 年 9 月 1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函核准通過。
5	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修正通過，依行政程序進行報部事宜。	教務處、進修推廣處	本案將依教育部規定期程內(12 月 1 日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報部備查。
6	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	修正通過。	副校長室	擬增加「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提本次校務會議臨時提案討論。
7	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通過。	秘書室	業已公告實施。
8	本校「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修訂案。	通過。	秘書室	業已公告實施。
9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案。	通過。	人事室	業已公告實施。
10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通過。	人事室	業已公告實施。

11	擬修正本校教師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獎勵要點第五點，提請審議。	通過。	人事室	業已公告實施。
12	本校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案，請討論。	一、同意刪除第七條。 二、餘請人事室參考其他學校再行研議，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人事室	1. 修正條文業已公告實施。 2. 餘依決議參考其他學校作法。研擬修正案提本(31)次會議討論。
13	本校組織規程第8、9、21及22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第二十二條修正通過，餘不修正。	人事室	第22條修正，業奉教育部核定，並請教育部轉陳考試院核備中。
1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新訂案。	修正通過。	研究發展處	業已公告實施。
15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修訂案。	經清點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人數，未達議案議決半數出席之門檻，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秘書室	已列第31次校務會議第2案討論。
1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新訂案。	經清點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人數，未達議案議決半數出席之門檻，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人事室	已列第31次校務會議第3案討論。
17	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草案)，提請討論。	一、修正通過。 二、關於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功能及任務等，請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秘書室	一、業已公告實施。 二、議案審查小組名單業已公告，並召開小組會議審查本次會議議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報告

A・101/11~102/3 回函教育部事項

- 1・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9 日函「規劃與其他大學進行合併」(101/12/27 回覆與台灣大學合併之意願)。
- 2・102 年 1 月 23 日函「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會議決議事項」(102/3/18 回覆與台大合併規劃書)
- 3・102 年 2 月 23 日「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立法院審查總報告案之決議事項」。(102/3/25 回覆)

B・1995-2009 合作沿革

1995 年---2009 年，歷經三個階段的合作協商：

- 1.第一階段自 1995.01.13 始，兩校成立「合作研議小組」。
- 2.第二階段自 2002.11.06 始，兩校簽訂《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北師範學院互為策略聯盟協力機構計畫書(2002-2005)》。
- 3.第三階段為 2006.06.16 始，兩校簽訂《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互為策略聯盟協力機構計畫書(2006-2009)》以及意願書。
- 4.2009 年至今，兩校未再有協商合作。

C・2010-迄今本校的努力

- 1.本校經校務會議通過(2010.03.23)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
- 2.第一屆委員：劉瓊淑、曾端真、林炎旦、何小曼、袁汝儀、陳錦芬、吳毓瑩、呂金燮、黃聰亮、李宗薇、方銘健、陳美蓉、王鋒輝、李建興、陳廷豪【底線者同為第二屆委員】
- 3.第二屆委員：蕭瑛東、顏國明、巴白山、孫志麟、張郁雯、洪鶴芳、吳承翰
101 學年度召開 5 次會議：
- 4.101/8/15 101/12/20 102/2/21 102/4/29 102/5/30
討論回覆教育部規劃與其他大學進行合併之事宜。

D・本校已於 2012 年 06 月 05 日完成全校意見調查，其中 87%教師與 81%職員贊成與臺大合併。教師投票率為 72.86% (153/210 人) 職員工投票率為 81.82% (99/121 人)

E・張校長新仁重視合併

2012/8/15 101 學年度第 1 次協商委員會，校長報告重點：

- 1.拜訪臺大陳泰然教授，陳教授表示兩校合則雙贏，故於擔任臺大副校長任內希能大力促成此事。
- 2.轉呈本校教職員工生有 8 成以上支持兩校合併之意向。

3.臺大在 2011 年 12 月 23 日回覆立法院信函中表達「目前已無合併意願」。惟臺大即將遴選新校長，且基於世界趨勢、我國的教育品質追求、以及社會對於高等教育的期待，仍顯示未來有可行性。

4.對於前景，本校態度樂觀且行動積極。蓋當時臺大有此立場的主要原因為：

- (1)2007 年底臺大陳副校長正宏至本校遴選校長時，第一階段並未通過，這可能透露出本校同仁對二校合併有所疑慮。
- (2)本校莊前校長與臺大達成協議當中，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事諮議委員會」及「兩校校務行政制度調整規劃委員會」二項協議，本校未依循此協議進行相關校務。
- (3)《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互為策略聯盟協力機構計畫書》於合作期屆滿後，本校未進一步提出合作計畫。經由上述三項原因，臺大認為本校教職員之合併意願似顯不足。惟其中確有誤解，未來仍充滿積極可為之契機。

F・本校草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整合規劃書》初稿—2012 年 4 月 10 日舉辦三場與國立臺灣大學整合規劃書公聽會

100.03.23 職員說明會

100.05.10 學生說明會

100.05.17 教師說明會

G兩校實質互動

1・積極推展兩校實質互動：

邀請臺大教授擔任各項會議諮詢委員：本校聘請臺灣大學教務長蔣丙煌教授擔任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委員、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教育學院聘請臺大法學院院長擔任課程委員會委員、理學院邀請臺大理學院院長張慶瑞教授、學術副校長羅清華教授擔任院課委會校外學者專家。

2・校際選課

3・本校積極自我提昇：本校設置一級單位「教學發展中心」，啟動本校教學革新機制，培育具競爭優勢的學生。

4・持續強化本校師培與藝文優勢：師資培育薪傳、藝術領域與設計領域等強項。

5・草擬整合規劃書初稿：101 年 4 月提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整合規劃書」初稿。

6・通識教育改革，師法臺大經驗：通識教育委員會邀請臺大前教務長、及現任教務長指導本校通識教育改革之路。並且邀請臺大教務長莊榮輝教授到校對全體行政主管和學術主管演講「臺灣大學通識教育之改革歷程」。

7・新聘教師研究能量向臺大看齊：新聘教師部分，各系所嚴謹規定學術研究的標準。

H・本校回覆教育部與台大合併函內容（102.03.25）

1・本校於 2012 年 06 月 05 日完成全校意見調查。

2・兩校合併磋商自 1995 年迄今，歷 17 年的發展歷史。

3・2012 年 8 月本校新任校長張新仁上任後重視合併事宜。

4・本校推動與臺大合併的積極作為。

5・101 學年度與臺大合作之現況。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整合規劃書》初稿綱要。
7. 促進兩校交流之未來規劃。

I. 臺大回覆教育部與本校合併內容摘要（102.03.10）

臺大要求國北教大進行必要的學術單位精實調整、教師聘用審查納入臺大推薦人選及加強發展與臺大互補之學術專業等事項，迄今仍未落實執行，致臺大已無意再推動兩校合併。

J. 102 年 5 月 30 日第 5 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會議重要決議

1. 人事諮詢小組之規劃，在校、院、系教評會設置要點增置邀請臺大人員與會。人事諮詢小組，由三學院院長組成。
2. 法規制度小組之規劃，建議於行政協調會報提案，請各處室檢視自己的法規，比照臺大制度調整。法規制度小組，俟要點通過後，新成員確立後，再由委員中選出成員。
3. 學術精實與交流發展小組，放入雙學院概念、特色、規模質量等任務，小組成員規劃加上臺大研發長及本校教務長。

K. 與臺大楊泮池校長等會面

- （一）第一次會面：102 年 6 月 13 日。張新仁校長向楊泮池校長說明以往兩校合併協商過程未持續的可能原因，以及本校全面教職員之調查與臺大合併意向之結果。
- （二）第二次會面：102 年 6 月 14 日。張新仁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和三學院院長，與楊泮池校長及相關貴賓餐敘，交換未來協商溝通的可能性。
- （三）第三次會面：102 年 10 月 21 日。張新仁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和教務長與臺灣大學楊泮池校長及陳良基、張慶瑞、湯明哲副校長、林達德主秘餐敘。

交流摘要如下：

1. 張校長說明本校 101 年 6 月 5 日針對全校教職員工生「本校未來發展方向意見調查」統計結果，以及成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在邁向合作（合併）過程所做的努力。
2. 臺大楊校長對兩校合併採取開放與彈性的立場，也建議兩校啟動合作的實質作為，包括在課程合作上交流，尤其是通識教育上合作選課。
3. 臺大關心本校系所組成和學生職涯發展的情形。
4. 臺大校長指派張慶瑞副校長擔任本校推動委員會諮詢顧問。

3. 北師美術館出租辦法及場租執行情形說明

(報告單位：北師美術館、總務處)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北師美術館出借分為 2 部，包括美術館本身租借及 1 樓咖啡廳出租，說明如下：

(一)總務處於 102 年 3 月第 92 次行政會議修訂「本校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參考北師美術館簽准之空間租借收費金額，增列該館收費標準在案。由於其定位特性，由該館審核條件後借用。

(二)咖啡廳採出租方式，總務處協助評選作業，由「通興商行」得標，每月租金為 60000 元，自 102 年 10 月起繳交租金。其後續履約管理由北師美術館辦理。

三、北師美術館各樓層空間經編入本校場地管理辦法以來，截至目前為止約半年，目前持續經營中。

(一) 自辦法公告以來，考量作業順暢及租用單位資格認定之一致性，以及本校相關收益，期間調漲各項場租額度一次，並統一將租金項目訂為商演。

(二) 截至目前為止各項租金收益，含待收款項，如附表所列(內含相關贊助收入)。

(三) 目前洽租對象廣泛，舉凡各品牌、廠商之論壇、講座、說明會、產品發表、記者會等，應用形式多元。

(四) 未來可視洽租對象之實際租用需求，規畫不同之租金方案與配套，擴大市場需求與利基。

北師美術館場租收入（中華民國 102 年截至 10 月止）	
單位	金額
更正科目(T100252)/太界文化創意產業有限公司(統編:28212510)-102 年 4 月 19 日租借北師美術館場地費[V0000919](001876)	4,000
香港商克麗絲汀迪奧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2 年 7 月 6 日租借北師美術館場地費	200,000
流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 6 月 27 日租借北師美術館場地費	11,000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102 年 6 月 23 日租借北師美術館場地費	4,0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統編:03731705)-102 年 6 月 25 日租借北師美術館場地費	7,000
計畫 101A115/借國北教大北師美術館場地辦理成果發表記者會(7/17)(A201402)(005022)	7,000
財團法人臺灣文化法學會 31838361-102 年 6 月 24 日租借美術館 1 樓場地費(內含 1000 工作費元)	3,000
通興商號-美術館咖啡廳 102 年 10 月份租金	60,000
自轉星球出版社-102 年 8 月 23 日租借北師美術館場地費	11,000
合計	387,000

北師美術館 捐贈收入	
單位	金額
財團法人蘇天財文教基金會捐贈北師美術館(指定用途-館務發展與教育推廣)	1,696,430
財團法人蘇天財文教基金會捐贈北師美術館(指定用途-館務發展與教育推廣資本支出)	303,570
林曼麗捐贈北師美術館(指定用途-教育推廣)	423,680
北師美術館捐款	1,700,000
美術館之友捐款(指定捐贈北師美術館)	930,000
合計	5,053,680

(三)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為紓解本校教學空間不足，擬由校內校地評估擇選適合開發之興建校地，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詳附件）。 二、經查本校校總區內於民國 100 年興建完成篤行樓等三處館舍後經評估目前尚有藝術館後方校地（本校東南隅）及鄰和平東路臥龍街口（本校東北隅）2 處校地尚稱完整可供開發，經評估如附件。 三、本案原提第 30 次校務會議討論，經清點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人數，未達議案議決半數出席之門檻，延至本次會議討論。
辦法	依決議辦理。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一、修正案由：為學校整體發展，擬由現有校內外校地評估擇選適合開發之興建校地，提請討論。 二、同意學校就現有校地進行規劃及開發，俾利進行後續相關程序。 三、校地規劃及開發方式請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案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u>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單</u>	
案由	為紓解本校教學空間不足，擬由校內校地評估擇選適合開發之興建校地，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2 年 3 月 11 日主管會議辦理（詳附件）。 二、經查本校校總區內於民國 100 年興建完成篤行樓等三處館舍後經評估目前尚有藝術館後方校地（本校東南隅）及鄰和平東路臥龍街口（本校東北隅）2 處校地尚稱完整可供開發，經評估如附件。
辦法	依決議辦理。
審查意見	一、關於東北側基地，經委員建議可擴大基地位置，創造使用效益。 二、未來新空間落成後，建議行政大樓兩翼原教室空間調整增設為圖書館空間。
決議	一、本案先行開發東南側基地，同步朝擴大東北側基地方向規劃。 二、開發興建時期，原東南側基地機車停車位，另覓已收回空間供學生停放機車。

提案單位：總務處

校總區東北側與校總區東南側校地新建案比較表

項次	項目	校總區東北側校地新建案 (臥龍街與和平東路口)	校總區東南側校地新建案
1	基地面積	約 785 m ² (237.5 坪) 使用分區：學校用地	約 2600 m ² (786.5 坪) 使用分區：學校用地
2	空間用途	教學大樓	研究大樓
3	可建樓層	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	地下 2 層，地上 6 層
4	可建樓地板面積	9094 m ² (2751 坪)，約可設置 82 m ² (約 25 坪)教室 36 間	9998 m ² (3024 坪)，約可設置 82 m ² (約 25 坪)研究室 41 間
5	建築經費概估	310,000,000 元	300,418,000 元
6	現況說明	現有 1 戶眷舍、藝設系使用空間，汽機車停車區 現有受保護樹木 1 株	現有 2 戶眷舍，資源回收場及機車停車區
7	遭遇困難	1.眷舍需協調遷還。 2.藝設系使用空間及機車停車區需覓轉置空間。 3.保護樹須自樹冠投影線退縮 3M 後始得建築。 4.興建後影響毗鄰校地之整體規劃。	1.眷舍需協調遷還。 2.資源回收場及機車停車區需覓轉置空間。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1 月 2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003065 號書函(如附件 1)建議修訂。 二、「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與草案，如附件二、三。 三、本案原提第 30 次校務會議討論，因經清點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人數，未達議案議決半數出席之門檻，延至本次會議討論。
辦法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20003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1年12月28日北教大秘字第1010110075號函。
- 二、請貴校依下列意見再予修正，並請通盤檢視，避免全部照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之條文：
 - (一)第1點引用防治準則之名稱，請刪除標點符號；本點引用法源包括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因應該兩法性騷擾之定義、處理時程及救濟規定不同於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建議將該兩法之定義、適用對象、受理權責及救濟規定等，分篇訂明（案內相關條文並請一併酌整修正）。
 - (二)依防治準則第3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請於第2點補訂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三)第6點第2項所定「前項內容」，係指防治準則第34條第1項前段「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非指本條第1項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0010480

手冊之內容，請釐明並建議刪除第2項。

- (四)第8點已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之收件單位，則請依防治準則第34條第2項第5款規定，補列該收件單位之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第7項不受理之規定係依性平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非貴校要點，請修正。
- (五)第9點貴校所定通報權責分工，依所附表一所列，請釐明貴校負通報之權責人員是否為軍訓室主任及主任秘書，又學生不負通報責任，請刪除學生部分。
- (六)第13點第7項請依防治準則第25條修正。
- (七)第14點第1項中段「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向學務處生輔組或人事室提出書面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乙節，請依性平法第31條第2項所定文字修正。
- (八)第17點請補列入第7款撤回申復之處理規定，並建議本點與第16點之點次對調。

- 三、依據防治準則第32條規定，學校應建立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原始檔案資料，該原始檔案資料請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 四、另依防治準則第3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請補正列入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政策宣示。
- 五、前項條文修正後請循貴校程序通過後（貴校條文第22點），本權責依法公告周知（如於貴校網站公告，建請標示於首頁），並加強宣導及教育，以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預防與處理。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如擬

擬依示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秘書室 莊巧玲 0124
組員 1204

秘書室 周志宏 0125
主任秘書 0918

代為決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及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生與校外人士所發生之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u>（以下簡稱防治準則）</u>，及「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及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生與校外人士所發生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本要點。	一、教育部書函說明第二點第一項建議修正部份，經檢視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後，認無庸分篇。 二、為使法條內容援引方便，增列簡稱。

二、<u>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u> <u>(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當事人於事件發生時為本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且一方為學生者。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生，包括其他學校之學生在內。</u> <u>(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爲。</u> <u>(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u> <u>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爲，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u> <u>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爲，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u> <u>(四)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爲且非屬性騷擾者。</u> <u>(五)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u> <u>(六)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u> <u>(七)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u>	二、<u>本要點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當事人於事件發生時為本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且一方為學生者。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生，包括其他學校之學生在內。</u> <u>前項所稱之教師、職員、工友與學生之定義如下：</u>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一、依教育部書函說明第二點第二項修正。 二、增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	--

三、如行為人或被害人之一，非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本校應依相關法令、學校輔導程序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必要時應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報告。如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應即時依規定之權責分工（如附表一）通報主管機關；本校教職員工生為被害人，而依法非屬本校受理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亦同。 本校若非行為人所屬之機關、學校或僱用人於接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檢舉、申請調查或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本校應依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通知派代表參與調查或依其懲處建議進行處理。	三、如行為人或被害人之一，非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本校應依相關法令、學校輔導程序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必要時應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報告。如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應即時依規定之權責分工（如附表一）通報主管機關；本校教職員工生為被害人，而依法非屬本校受理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亦同。 本校若非行為人所屬之機關、學校或僱用人於接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檢舉、申請調查或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本校應依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通知派代表參與調查或依其懲處建議進行處理。	本點未修正。
四、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四、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本點未修正。
<u>五、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u>		一、依教育部書函說明第四點補正。

<u>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應採取下列措施：</u> <u>(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u> <u>(二)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權責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u> <u>(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假及經費補助。</u> <u>(四)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u>		二、增訂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政策宣示。
<u>六、</u>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及使用情形並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本校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五、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及使用情形並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本校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更動點次，其餘未修正。

防治之相關教育訓練。	防治之相關教育訓練。	
<u>七、</u> 為健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應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六、為健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應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u>前項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 <u>(一)校園安全規劃。</u> <u>(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u> <u>(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u> <u>(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u> <u>(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受理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u> <u>(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u> <u>(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u> <u>(八)禁止報復之警示。</u> <u>(九)隱私之保密。</u> <u>(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u>	依教育部書函說明第二點第三項建議刪除本點第二項內容。
<u>八、</u> 為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所遭受之身心傷害，本校於必要時應整合校內外資源網絡，依被害人之意願與需求，提供晤談、陪同就醫、情緒支持、報警、緊急安置、庇護、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項協助必要時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當事人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本校應防治性侵害、性騷擾或	七、為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所遭受之身心傷害，本校於必要時應整合校內外資源網絡，依被害人之意願與需求，提供晤談、陪同就醫、情緒支持、報警、緊急安置、庇護、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項協助必要時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當事人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本校應防治性侵害、性騷擾或	更動點次，其餘未修正。

性霸凌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性霸凌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u>九、本校學生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校外人士遭受本校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時，被害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書面電子郵件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學務處生輔組）申請調查。</u> <u>前項申請單位電話為(02)8732-8885，或遞送書面至學務處生輔組，並為適當之保密措施。——電子郵件地址為sg@tea.ntue.edu.tw。</u> 本校教職員工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校外人士遭受本校教職員工性侵害或性騷擾時，被害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調查。 依性騷擾防治法提起之案件，應於事件發生時起一年內提出申請調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提起之案件，應於事件發生時起十年內提出申請調查。 申請之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四)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	八、本校學生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校外人士遭受本校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時，被害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或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學務處生輔組）申請調查。 本校教職員工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校外人士遭受本校教職員工性侵害或性騷擾時，被害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調查。 依性騷擾防治法提起之案件，應於事件發生時起一年內提出申請調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提起之案件，應於事件發生時起十年內提出申請調查。 申請之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四)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五)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一、依教育部書函說明第二點第四項修正。 二、刪除原第十五項，明訂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收件單位聯繫方式於本點第二項。 三、因應條文項次調整，更動原第九項及第十一項條文內容之項次。

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五)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前項調查之申請如行為人為本校首長者，應向本校所屬主管機關提出。 學務處生輔組或人事室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務處生輔組或人事室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要點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學務處生輔組或人事室接獲申請調查後，除有第<u>八</u>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教職員工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申請調查經收件後，應由人事室負責性平會調查處理程序所有會議之召開及協調聯繫事宜。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u>七</u>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原申請受理單位學務處生輔組或人事室申復。 本校認無不受理之情形或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即進行調查，必要時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組成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調查小組之調查權責以與該個案相關之調查為限，並於完成調查報告後，即刻移送性平會。 如接獲之申請本校無管轄權	前項調查之申請如行為人為本校首長者，應向本校所屬主管機關提出。 學務處生輔組或人事室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務處生輔組或人事室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要點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學務處生輔組或人事室接獲申請調查後，除有第<u>七</u>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教職員工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申請調查經收件後，應由人事室負責性平會調查處理程序所有會議之召開及協調聯繫事宜。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u>六</u>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原申請受理單位學務處生輔組或人事室申復。 本校認無不受理之情形或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即進行調查，必要時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組成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調查小組之調查權責以與該個案相關之調查為限，並於完成調查報告後，即刻移送性平會。 如接獲之申請本校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u>本校應設專線、傳真或電子信箱，以協助申訴人申請調查。</u>	
--	---	--

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u>十、</u> 本校校長、教職員工知悉校內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通報權責分工（如附表一）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如有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意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如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性平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校校長、教職員工知悉校內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通報權責分工（如附表一）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如有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意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如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性平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更動點次，其餘未修正。
<u>十一、</u> 性平會為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必要時得依本校性平會設置要點第五點成立調查小組。 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	十、 性平會為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必要時得依本校性平會設置要點第五點成立調查小組。 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	一、更動點次，其餘未修正。 二、因應點、項次調整，更動條文內容之點、項次。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三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命其迴避。 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別事件，得委託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	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命其迴避。 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別事件，得委託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	
<u>十二、</u>為尊重當事人隱私權及限制揭露內容之範圍下，性平會得由執行秘書擔任媒體發言人，對外統一發言。	十一、為尊重當事人隱私權及限制揭露內容之範圍下，性平會得由執行秘書擔任媒體發言人，對外統一發言。	更動點次，其餘未修正。
<u>十三、</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本校負責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違反者應負一切行政與法律責任。	十二、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本校負責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違反者應負一切行政與法律責任。	更動點次，其餘未修正。
<u>十四、</u>性平會或調查小組進行事件之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前項性平會或調查小組進行事件之調查時，如遇有行為人非本校教職員工生者，應以	十三、性平會或調查小組進行事件之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前項性平會或調查小組進行事件之調查時，如遇有行為人非本校教職員工生者，應以	一、依教育部書函說明第二點第六項修正。 二、明定母法法源規範彈性處理原則之範疇。

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要點適用或準用之。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被害人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但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前提下，衡酌合理保障行為人答辯權之必要，得另作成書面資料後，交行為人閱覽或告以內容要旨。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必要時應<u>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五三條規定</u>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與成績考核，積極協助其職務或課業不受相關規定之限制，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要點適用或準用之。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被害人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但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前提下，衡酌合理保障行為人答辯權之必要，得另作成書面資料後，交行為人閱覽或告以內容要旨。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必要時應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與成績考核，積極協助其職務或課業不受相關規定之限制，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u>十五、</u>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延長以一個月為限。延長調查期限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u>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u>向學務處生輔組或人事室提出，學務處生輔組或人事室應	十四、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延長以一個月為限。延長調查期限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向學務處生輔組或人事室提出<u>書面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u>，學務處生輔組或人事室應於該	依教育部書函說明第二點第七項建議調整法條內容。

於該報告提出二個月內提請召開校內相關會議，依相關法規規定議處，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行為人及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召開校內相關會議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本校應將相關會議議處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行為人非本校教職員工生者，並一併移送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予行為人所屬學校或機關。	報告提出二個月內提請召開校內相關會議，依相關法規規定議處，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行為人及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召開校內相關會議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本校應將相關會議議處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行為人非本校教職員工生者，並一併移送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予行為人所屬學校或機關。	
<u>十六、</u>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前點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原處分單位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如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本校受理申復後應依相關規定組成審議小組審議，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重新調查應另組調查小組為之。其調查程序，依本要點之相關規定。	十五、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前點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原處分單位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如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本校受理申復後應依相關規定組成審議小組審議，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重新調查應另組調查小組為之。其調查程序，依本要點之相關規定。	更動點次，其餘未修正。
十七、學務處生輔組或人事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學務處生輔組或人事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	<u>十七、學務處生輔組或人事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u> <u>(一)學務處生輔組或人事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u>	一、依教育部書函說明第二點第八項修正。 二、原第十六點與第十七點點次對調。

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u>申復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復者，應以書面為之。性平會於收受撤回書面後，應即予結案備查。撤回申復者，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復。</u>	<u>申復人申復結果。</u> <u>(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 <u>(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u> <u>(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u> <u>(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u> <u>(二)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u> <u>(三)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u> <u>本校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u> <u>本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u> <u>本校約聘僱人員（含臨時人員）及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u> <u>(四)(六)本校學生：依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u>	三、增訂撤回申復之處理規定。
---	--	-----------------------

<u>十八、</u>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本校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本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本校約聘僱人員（含臨時人員）及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本校學生：依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u>十六、</u>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u>(一)本校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u> <u>(二)本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u> <u>(一)(三)本校約聘僱人員（含臨時人員）及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u> <u>(二)(四)本校學生：依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u>	依教育部書函說明第二點第八項建議對調原條文第十六點與第十七點。
<u>十九、</u> 本校對於與本要點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十八、 本校對於與本要點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更動點次，其餘未修正。
<u>二十、</u> 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證人和其他該事件相關人士，並充分告知相關當事人將依法處理報復、恐嚇、誣告或其他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證人和其他該事件相關人士如受有不公正績效考核、不公正學業或學術評價、語言或書面威脅等報復行為，得檢具相關證據，向性平會申請調查。	十九、 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證人和其他該事件相關人士，並充分告知相關當事人將依法處理報復、恐嚇、誣告或其他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證人和其他該事件相關人士如受有不公正績效考核、不公正學業或學術評價、語言或書面威脅等報復行為，得檢具相關證據，向性平會申請調查。	更動點次，其餘未修正。
<u>二十一、</u> 性騷擾防治法提起之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調解程序依該法規定辦理。 本校受僱人、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校外人士為性騷擾，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	二十、 依性騷擾防治法提起之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調解程序依該法規定辦理。 本校受僱人、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校外人士為性騷擾，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	更動點次，其餘未修正。

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本校學生、接受教育或訓練之人員於本校接受教育或訓練時，對校外人士為性騷擾，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之協助。 本校學生、接受教育或訓練之人員於本校接受教育或訓練時，對校外人士為性騷擾，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u>二十二、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以密件送交學校文書單位歸檔保存。</u> <u>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u> <u>前項原始檔案應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原始檔案第一至五項所列資料；前項報告檔案，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報告檔案第一、二項所列資料。</u>		依教育部書函說明第三點建議增訂原始檔案與報告資料歸檔之規範。
<u>二十三、</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二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更動點次，其餘未修正。
<u>二十四、</u>本要點經性平會通過，送校務會議議決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十二、 本要點經性平會通過，送校務會議議決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更動點次，其餘未修正。

表一 通報權責分工表

通報層級 疑似受害對象	通知人	通知時限	通知對象 (層級 1)	通知時限	通知對象 (層級 2)	通知時限	通知對象 (層級 3)	對校外通報負 責人	通報時限	通報對象
行政人員	本校教 職員工	甲級立即 其他 2 小 時	1.行政單位一級 主管 2. 教官	甲級立即 其他 2 小 時	1.人事室主任 2.軍訓室主任	甲級立即 其他 2 小時	校長 副校長 主任秘書	軍訓室主任	甲級： 2 小時 乙級： 12 小時 丙級： 24 小時	教育部校安中心
教師		甲級立即 其他 2 小 時	1.系所主管 2.教官	甲級立即 其他 2 小 時	1.院長 2.軍訓室主任	甲級立即 其他 2 小時		主任秘書	24 小時	臺北市社會局 臺北市勞工局 臺北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學生		甲級立即 其他 2 小 時	1.系所主任 2.導師 3.教官	甲級立即 其他 2 小 時	1.院長 2.學務長 3.軍訓室主任	甲級立即 其他 2 小時				
技工、工友		甲級立即 其他 2 小 時	1.行政單位主管 2. 教官	甲級立即 其他 2 小 時	1.總務長 2.軍訓室主任	甲級立即 其他 2 小時				
其他本校人員		甲級立即 其他 2 小 時	1.行政單位或學 術單位主管 2. 教官	甲級立即 其他 2 小 時	1.人事室主任 2.軍訓室主任	甲級立即 其他 2 小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

94 年 6 月 27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15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23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3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16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12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0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2 日本校第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及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生與校外人士所發生之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當事人於事件發生時為本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且一方為學生者。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生，包括其他學校之學生在內。
 -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四）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五）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六）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七）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三、如行為人或被害人之一，非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本校應依相關法令、學校輔導程序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必要時應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報告。如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應即時依規定之權責分工（如附表一）通報主管機關；本校教職員工生為被害人，而依法非屬本校受理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亦同。

本校若非行為人所屬之機關、學校或僱用人於接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檢舉、申請調查或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本校應依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通知派代表參與調查或依其懲處建議進行處理。

- 四、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權責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假及經費補助。

（四）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六、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及使用情形並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本校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相關教育訓練。

- 七、為健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應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八、為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所遭受之身心傷害，本校於必要時應整合校內外資源網絡，依被害人之意願與需求，提供晤談、陪同就

醫、情緒支持、報警、緊急安置、庇護、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項協助必要時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當事人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本校應防治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九、本校學生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校外人士遭受本校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時，被害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學務處生輔組）申請調查。

前項申請單位電話為 (02)8732-8885，電子郵件地址為 sg@tea.ntue.edu.tw。

本校教職員工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校外人士遭受本校教職員工性侵害或性騷擾時，被害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調查。

依性騷擾防治法提起之案件，應於事件發生時起一年內提出申請調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提起之案件，應於事件發生時起十年內提出申請調查。

申請之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四)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五)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前項調查之申請如行為人為本校首長者，應向本校所屬主管機關提出。

學務處生輔組或人事室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務處生輔組或人事室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要點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學務處生輔組或人事室接獲申請調查後，除有第八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教職員工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申請調查經收件後，應由人事室負責性平

會調查處理程序所有會議之召開及協調聯繫事宜。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七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原申請受理單位學務處生輔組或人事室申復。

本校認無不受理之情形或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即進行調查，必要時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其組成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調查小組之調查權責以與該個案相關之調查為限，並於完成調查報告後，即刻移送性平會。

如接獲之申請本校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十、本校校長、教職員工知悉校內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通報權責分工（如附表一）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如有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如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性平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性平會為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必要時得依本校性平會設置要點第五點成立調查小組。

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三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命其迴避。

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別事件，得委託本校性平會調

查處理。

十二、為尊重當事人隱私權及限制揭露內容之範圍下，性平會得由執行秘書擔任媒體發言人，對外統一發言。

十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本校負責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違反者應負一切行政與法律責任。

十四、性平會或調查小組進行事件之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前項性平會或調查小組進行事件之調查時，如遇有行為人非本校教職員工生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要點適用或準用之。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但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前提下，衡酌合理保障行為人答辯權之必要，得另作成書面資料後，交行為人閱覽或告以內容要旨。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必要時應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與成績考核，積極協助其職務或課業不受相關規定之限制，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十五、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延長以一個月為限。延長調查期限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務處生輔組或人事室提出，學務處生輔組或人事室應於該報告提出二個月內提請召開校內相關會議，依相關法規規定議處，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行為人及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召開校內相關會議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本校應將相關會議議處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行為人非本校教職員工生者，並一併移送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予行為人所屬學校或機關。

十六、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前點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原處分單位申復。申復以一

次為限。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如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本校受理申復後應依相關規定組成審議小組審議，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重新調查應另組調查小組為之。其調查程序，依本要點之相關規定。

十七、學務處生輔組或人事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學務處生輔組或人事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申復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復者，應以書面為之。性平會於收受撤回書面後，應即予結案備查。撤回申復者，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復。

十八、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本校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本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本校約聘僱人員（含臨時人員）及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本校學生：依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十九、本校對於與本要點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二十、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證人和其他該事件相關人士，並充分告知相關當事人將依法處理報復、恐嚇、誣告或其他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證人和其他該事件相關人士如受有不公正績效考核、不公正學業或學術評價、語言或書面威脅等報復行為，得檢具相關證據，向性平會申請調查。

二十一、性騷擾防治法提起之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調解程序依該法規定辦理。

本校受僱人、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校外人士為性騷擾，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本校學生、接受教育或訓練之人員於本校接受教育或訓練時，對校外人士為性騷擾，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二十二、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以密件送交學校文書單位歸檔保存。

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原始檔案第一至五項所列資料；前項報告檔案，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報告檔案第一、二項所列資料。

二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二十四、本要點經性平會通過，送校務會議議決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表一 通報權責分工表

通報層級 疑似受害對象	通知人	通知時限	通知對象 (層級 1)	通知時限	通知對象 (層級 2)	通知時限	通知對象 (層級 3)	對校外通報負 責人	通報時限	通報對象
行政人員	本校教職員工	甲級立即 其他 2 小時	3.行政單位 一級主管 4. 教官	甲級立即 其他 2 小時	3.人事室主任 4.軍訓室主任	甲級立即 其他 2 小時	校長 副校長 主任秘書	軍訓室主任	甲級： 2 小時 乙級： 12 小時 丙級： 24 小時	教育部校安中心
教師		甲級立即 其他 2 小時	1.系所主管 2.教官	甲級立即 其他 2 小時	3.院長 4.軍訓室主任	甲級立即 其他 2 小時		主任秘書	24 小時	臺北市社會局 臺北市勞工局 臺北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學生		甲級立即 其他 2 小時	4.系所主任 5.導師 6.教官	甲級立即 其他 2 小時	4.院長 5.學務長 6.軍訓室主任	甲級立即 其他 2 小時				
技工、工友		甲級立即 其他 2 小時	3.行政單位 主管 4. 教官	甲級立即 其他 2 小時	3.總務長 4.軍訓室主任	甲級立即 其他 2 小時				
其他本校人員		甲級立即 其他 2 小時	3.行政單位 或學術單位主管 4.教官	甲級立即 其他 2 小時	3.人事室主任 4.軍訓室主任	甲級立即 其他 2 小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研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如附件，敬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勞委會訂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依本準則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各校雖定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主管機關不同，教育部於辦理「101 年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研討會」中指示，各校應制訂校內獨立法令因應。爰訂定本辦法草案。 二、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所制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依教育部函示，建議先透過性平會專業討論，再提交校務會議議決。本辦法草案，業經 102 年 5 月 13 日性平會議討論通過。 三、 檢附本辦法草案及條文訂定說明各 1 份。 四、 本案原提第 30 次校務會議討論，因經清點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人數，未達議案議決半數出席之門檻，延至本次會議討論。
辦法	於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

102年5月13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年○月○日本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分別指稱如下：

（一）發生於教職員工間或與求職者之間時，所稱之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主管對教職員工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發生於本校教職員工與校外人士間時，所稱之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及調查。但處理本辦法適用對象之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委員不參與。

性平會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必要時得依本校性平會設置要點第五點成立調查小組。

第五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六、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第六條 與校外人士間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時，加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向本校提

出，惟如為本校校長時，應向臺北市政府提出。

加害人非屬本校人員時，本校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措施，於接獲申訴之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北市政府處理。

第七條 依性騷擾防治法提起之申訴案件，當事人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本校人事室提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提起之申訴案件，得於事件發生時起十年內提出。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及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人事室接獲申訴案件，應於申訴補正到達後三日內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第八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逾期提出申訴。
-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或電話申訴，應補正者，於期限內未補正。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並將處理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 四、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以書面申請撤回申訴，性平會已結案備查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書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者，應副知臺北市政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

本校接獲被申訴人非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北市政府。

第九條 本校性平會審議性騷擾案件程序：

- 一、性平會應於申訴案提出之次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二、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臺北市政府。
- 三、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 (一) 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對申復

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本校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本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3、本校約聘教師、約用工作人員（含臨時人員）及工友、駐衛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二）與校外人士間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提起再申訴。

第十條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十一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性騷擾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惟性平會依職權決議暫停審議程序之進行時應通知當事人。

第十二條 性騷擾案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命其迴避。

第十三條 與校外人士間之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逕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調解。

第十四條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向人事室提出書面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如經調查屬實，人事室應於該報告提出二個月內提請召開校內相關會議，依相關法規規定議處，如經證實有誣告事實者，亦得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

前項召開校內相關會議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本校應將相關會議議處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行為人非本校教職員工生者，並一併移送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予當事人所屬機關。

第十五條 對性騷擾案件之審議結果，本校應進行後續追蹤、考核及監督事宜，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本校受僱人、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校外人士為性騷擾，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第十六條 本校性平會調查性騷擾案件期間，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及工作人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付交通費或相關必要費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性平會通過，送校務會議議決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條文訂定說明（草案）

條次	訂定條文	訂定說明
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準則」訂定本辦法。	一、訂定依據。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二	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分別指稱如下： （一）發生於教職員工間或與求職者之間時，所稱之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主管對教職員工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發生於本校教職員工與校外人士間時，所稱之性騷擾指性侵害犯	一、性騷擾之定義。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係規範職場之性騷擾；性騷擾防治法係規範一般場所之性騷擾。 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四、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	本校教職員工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四	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及調查。但處理本辦法適用對象之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委員不參與。性平會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必要時得依本校性平會設置要點第五點成立調查小組。	一、明訂本校負責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及調查單位。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5點規定：「本委員會由性平委員組成輪值小組針對性平事件進行初審。本委員會於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5人，由副校長擔任或委員會推舉召集人，並視事件樣態及雙方當事人身事件調查相關協調聯繫工作。其餘成員，由召集人核聘，聘期至該事件處理結束為止。前項小組成員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1/2以上，必要時，部分成員得外聘。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應佔成員總數1/3以上；事件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五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規範性騷擾防治措施。 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4條規定： 「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六、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五、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六	與校外人士間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時，加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向本校提出，惟如為本校校長時，應向臺北市政府提出。 加害人非屬本校人員時，本校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措施，於接獲申訴之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北市政府處理。	一、規範申訴對象之管轄。 二、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5 條規定： 「性騷擾之申訴應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加害人為前項機關首長、部隊主官（管）、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僱用人時，應向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受理後即應進行調查。 三、同準則第 6 條規定： 「非加害人所屬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七	依性騷擾防治法提起之申訴案件，當事人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本校人事室提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提起之申訴案件，得於事件發生時起十年內提出。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	一、規範申訴之受理。 二、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0 條規定：

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及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人事室接獲申訴案件，應於申訴補正到達後三日內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四、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6 條規定：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五、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

「申訴書、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再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六、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第 8 點有關教職員工之申訴處理程序規定，應於三日內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八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逾期提出申訴。
-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或電話申訴，應補正者，於期限內未補正。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並將處理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 四、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

一、規範申訴不予受理情形。

二、性騷擾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一、申訴書、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三、性騷擾防治法第 9 條規定：

「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性騷擾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所在地直轄

	以書面申請撤回申訴，性平會已結案備查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書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者，應副知臺北市政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 本校接獲被申訴人非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北市政府。	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 四、性騷擾防治法第 6 條規定： 「非加害人所屬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九	本校性平會審議性騷擾案件程序： 一、性平會應於申訴案提出之次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臺北市政府。 三、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第 15 點規定：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前點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原處分單位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如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三、同上開要點第 16 點規定：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本校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本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本校約聘僱人員（含臨時人員）及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

	1、本校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本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3、本校約聘教師、約用工作人員（含臨時人員）及工友、駐衛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二)與校外人士間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提起再申訴。	市、縣（市）主管機關。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十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十、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十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十二、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十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十四、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	一、規範性騷擾事件調查原則。 二、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三、同準則第 13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第 2 項）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同準則第 17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同準則第 18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同準則第 19 條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

	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十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六、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十七、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十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七、同準則第 21 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八、性騷擾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一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性騷擾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惟性平會依職權決議暫停審議程序之進行時應通知當事人。	一、規範性平會調查處理程序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之影響。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8 條規定：「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第 13 點第 4 項規定：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十二	性騷擾案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	一、規範調查成員之迴避。 二、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5 條規定： 「迴避原則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再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命其迴避。	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再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性騷擾申訴或再申訴之調查單位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十三	與校外人士間之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逕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調解。	一、規範調解之程序。 二、性騷擾防治法第 16 規定：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十四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向人事室提出書面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如經調查屬實，人	一、規範調查結果及處置。 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10 條規定：「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

	事室應於該報告提出二個月內提請召開校內相關會議，依相關法規規定議處，如經證實有誣告事實者，亦得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 前項召開校內相關會議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本校應將相關會議議處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行為人非本校教職員工生者，並一併移送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予當事人所屬機關。	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雇主。」。 三、同上開準則第 12 條規定：「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雇主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四、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第 14 點規定：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延長以一個月為限。延長調查期限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向學務處生輔組或人事室提出書面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學務處生輔組或人事室應於該報告提出二個月內提請召開校內相關會議，依相關法規規定議處，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行為人及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前項召開校內相關會議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本校應將相關會議議處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行為人非本校教職員工生者，並一併移送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予行為人所屬學校或機關。
十五	對性騷擾案件之審議結果，本校應進行後續追蹤、考核及監督事宜，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本校受僱人、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校外人士為性騷擾，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一、規範調查結果及處理。 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13 條規定：「雇主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三、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第 20 點第 2 項規定：「本校受僱人、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校外人士為性騷擾，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十六	本校性平會調查性騷擾案件期間，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	規範性平會調查性騷擾案件期間，調查小組之成員及工作人員有關假的處理及相關經費支付規定。

	員及工作人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付交通費或相關必要費用。	
十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規範本辦法未盡事宜之適用規定。
十八	本辦法經性平會通過，送校務會議議決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依教育部 101.09.26 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書函規定略以：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等校內章則，屬校務重大事項，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制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亦建議先透過性平會之專業討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教務處招生組單位名稱變更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2 年 10 月 1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招生組實質負責兩大業務，一為招生試務及招生宣傳，二為註冊業務。經瞭解與洽詢其他大學招生組及註冊組業務之組織編制後（請詳閱附件），擬提請將本校招生組更名。 三、承前項，本校招生組更名之理由如下： （一）解決窘境：各校皆設置有註冊組，以負責學生學籍相關事宜；此為各學校相對應單位，本組時遇有外來表件中要求於註冊組欄位上核章，而本校卻無此對應單位之窘境。 （二）釐清質疑：本校內部業務所需開立之各項學生證明書或申請表（如成績單申請表、休復退學申請表、轉系申請表、輔系（組）雙主修申請表）等學籍類異動表件上，皆以招生組名義核章，常導致學生及家長之質疑。 （三）標竿學習：經瞭解政治大學、屏教大、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大學等將招生事務設置在「綜合業務組」或「企畫組」項下；臺灣大學、臺中教大、竹教大則將招生事務歸屬在註冊組（或研究生教務組）內以兼辦方式為之（如附件）。 （四）提升品質：單位名稱與實際職掌業務一致，加強對師生、家長、校友、訪客之服務品質。
辦法	一、更名為「註冊組」並於職掌內加註「兼辦」招生業務。 二、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敬送人事室續辦本校組織規程變更事宜。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各校教務處「招生業務」與「註冊業務」組織編制情形比較表

校名	屏東教育大學	新竹教育大學	臺中教育大學	臺灣師範大學	高雄師範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臺北大學	台灣大學	政治大學
組 織	分設 2 組 1. 註冊組 －辦理註冊業務 2. 綜合業務組 －辦理招生業務	註冊組 －辦理註冊業務及招生業務	註冊組 －辦理註冊業務及招生業務	分設 2 組 1. 註冊組 －辦理註冊業務 2. 企劃組 －辦理招生業務	分設 2 組 1. 註冊組 －辦理註冊業務 2. 招生及出版組－辦理招生業務	分設 2 組 1. 註冊組 －辦理註冊業務 2. 招生組－辦理招生業務	分設 2 組 1. 註冊組 －辦理註冊業務 2. 綜合業務組 －辦理招生業務	分設 2 組 1. 註冊組 －辦理學士班註冊及招生業務 2. 研究生教務組 －辦理研究生註冊及招生業務	分設 2 組 1. 註冊組 －辦理註冊業務 2. 綜合業務組 －辦理招生業務
人 力 配 置	1. 註冊組(共 5 人) －1 位組長 －3 位行政助理 －1 位工友 2. 綜合業務組(共 4 人) －1 位組長 －1 位專員 －2 位行政助理	共 5 人 －1 位組長 －2 位組員 －2 位行政助理	共 5 人 －1 位組長 －2 位組員 －2 位約僱人員	1. 註冊組(共 9 人) －1 位組長 －1 位組員 －3 位行政專員 －3 位行政助理 －1 位專案助理 2. 企劃組(共 7 人) －1 位組長 －1 位編審 －2 位組員 －2 位行政專員 －1 位專任助理	1. 註冊組(共 5 人) －1 位組長 －4 位職員 2. 招生及出版組(共 3 人) －1 位組長 －1 位辦事員 －1 位行政助理	1. 校本部註冊組(共 4 人) －1 位組長 －1 位輔導員 －1 位組員 －1 位助理員 2. 校本部招生組(共 3 人) －1 位組長 －1 位組員 －1 位辦事員	1. 註冊組(共 7 人) －1 位組長 －3 位組員 －1 位助理 －1 位辦事員 －1 位工友 2. 綜合業務組(共 6 人) －1 位組長 －3 位組員 －1 位工友 －1 位工讀生	1. 註冊組(共 21 人) －1 位主任 －3 位股長 －8 位組員 －6 位幹事 －1 位工友 －2 位臨時人員 2. 研究生教務組(共 14 人) －1 位主任 －3 位股長 －5 位組員 －4 位幹事 －1 位事務員	1. 註冊組(共 15 人) －1 位組長 －1 位技正 －1 位編審 －2 位組員 －7 位一級行政組員 －1 位助教 －1 位約用人員 －1 位行政助理 2. 招生組(共 7 人) －1 位組長 －2 位組員 －2 位一級行政專員 －1 位行政專員 －1 位行政秘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1 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擬修正本校「學則」之部分條文內容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14 日及 10 月 21 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二、為期盡早掌握研究所新生就讀意願，並加強遞補缺額機制運作，以減少名額浪費之實，擬參照學士班學生註冊程序，明定研究生註冊程序相關文字內容。 三、經定期檢視及參考他校有關學則內容後，擬酌修本校學則各篇章節名稱及部分條文，以完備內容。 四、承前兩項，本次學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二篇第一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及第三篇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章節名稱，以臻完整。 （二）配合招生考試名稱修正，酌修原條文提及入學方式名稱。（第 10 條） （三）修正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有關學生操行成績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第 37 條） （四）刪除操行、體育及軍訓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規定。（第 39 條） （五）增訂研究所學生應如期完成註冊手續。（第 53 條） （六）原第 53 條條文，調整至第 53 條之 1。（本條文新增） 五、檢附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各乙份（如附件一～附件三）。
辦法	經本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 102.11.12 本校第 31 次校務會議審議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篇 第一章	<u>入學與保留入學</u>	第二篇 第一章	入學	章節名稱修正，以臻完整。
第 10 條	公費生…。 公費生轉系（組）、…。 <u>經個人申請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之公費生缺額遞補</u> ，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第 10 條	公費生…。 公費生轉系（組）、…。 <u>經大學甄選或考試分發入學之公費生缺額遞補</u> ，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配合招生考試名稱修正，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篇 第五章	<u>請假、缺課與曠課</u>	第二篇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酌修章節名稱，使其書寫格式一致。
第二篇 第六章	<u>輔系、雙主修與轉系(組)</u>	第二篇 第六章	<u>選修輔系及轉系</u>	章節名稱修正，以臻完整。
第二篇 第七章	<u>休學與復學</u>	第二篇 第七章	休學	章節名稱修正，以臻完整。
第二篇 第八章	<u>退學與開除學籍</u>	第二篇 第八章	退學	同上
第二篇 第九章	<u>成績考查與補考</u>	第二篇 第九章	成績	同上
第 37 條	<u>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 100 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 60 分為及格，跨修研究生課程則以 70 分為及格。有關學生操行成績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u>	第 37 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 100 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 60 分為及格，跨修研究生課程則以 70 分為及格。	一、增修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以資明確。 二、本條文新增第二項，有關學生操行成績之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
第 39 條	操行、體育及軍訓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本條文刪除)	第 39 條	操行、體育及軍訓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因本校並無體育及軍訓(現已更名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考查辦法，另有關操行成績之規定，已併入學則第 37 條作文字修正，故配

				合實際作業現況，將本條文予以刪除。
第二篇 第十章	畢業與學位	第二篇 第十章	畢業	章節名稱修正，以臻完整。
第三篇 第二章	註冊與選課	第三篇 第二章	註冊、選課	酌修章節名稱，使其書寫格式一致。
第三篇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與退學	第三篇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同上
第三篇 第四章	畢業與學位	第三篇 第四章	畢業、學位	同上
第 53 條	<u>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完成註冊繳費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完成註冊手續者，應於註冊日起 1 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陳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予以勒令退學。</u>	第 53 條	研究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 55 條至第 58 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所屬學系或研究所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 研究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本條文移至第 53 條之 1)	一、參考學則第 11、12 條〔學士學位班〕註冊規定，新增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予以勒令退學。 二、原第 53 條條文內容調整至第 53 條之 1。
第 53 條之 1	<u>研究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 55 條至第 58 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所屬學系或研究所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u> <u>研究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u>	第 53 條之 1		本條文新增，原第 53 條條文調整至本條。
第 80 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u>陳校長核定後公告</u> 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80 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酌修文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修正後草案)

- 87.10.13 第 23 次校務會議暨
87.10.23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88.3.16 教育部台(88)師(二)字第 88023918 號函同意備查
90.6.27 校務會議通過
90.9.20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24754 號同意備查
94.9.30 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2.27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3.28 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5.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63637 號函同意備查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1.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61351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3 條之 1、25 條之 1、27 條
96.3.20 第 9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4.1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49276 號函同意備查
第 6、12、15、46 條
96.6.5 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6.24 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7.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036 號函同意備查
第 5、6、10、19、23、26、27、29、32、36、38、40、48、80 條
97.12.16 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3026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1 條之 1、13 條之 2、14、46、68、68 條之 1
98.2.24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6.9 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7.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9824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5 條 1、55、65 條之 1
98.12.01 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7135 號函同意備查
第 4 條之 1、4 條之 2、6、8、11 條之 1、15、24、24 條之 1、49 條
100.6.14 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6581 號函同意備查
第 3、5、14、15 條之 1、34、46、47、50、52 條之 1、63、64、65、
65 條之 1、66、67、68、68 條之 1、69、70、71、72、73、74 條
100.11.15 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19995 號同意備查
第 10、13、22、28、50、53、76 條
102.6.4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提 102.11.12 本校第 31 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一篇 總則

第1條 本校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學籍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訂辦法、要點或規定規範之。

第3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各篇內容除明列相互適用規定外，其餘皆不可相互通用。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與保留入學

第4條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各項招生辦法與簡章另訂之。

第4條之1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4條之2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5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數。

轉學招生規定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6條 新生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1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1次為限。但轉學生除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者（限三歲以下）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懷孕、生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得不受前項次數之限制。

第7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需繳交(驗)畢業證書或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8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第2款已入學者，予以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二章 待遇與義務

第9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需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

第10條 公費生因重大疾病或特殊事故而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得保留公費生資格，俟其復(入)

學後，重行依規定享有公費待遇。

公費生轉系（組）、轉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均須繳還所受領之公費。但因重大疾病經治療仍不適合擔任教職，且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經專案核准者得免繳還。

經個人申請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之公費生缺額遞補，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章 註冊、繳費與選課

第11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辦理註冊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1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予以勒令退學。唯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請假者，得於註冊日起1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陳校長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者，予以勒令退學。

第11條之1 學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註冊前公佈之。學生可依規定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注意事項另行公佈，休、退學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12條 學生未依規定期限繳清當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等費用，經催繳後仍未繳交者，視為未完成註冊手續，依第31條規定辦理。

第13條 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15條至第18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所屬學系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第13條之1 學生修習服務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13條之2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14條 本校研究所、大學部、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因特殊需要申請相互選課或跨校選課，依本校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參加暑期課程，依本校大學部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陳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15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4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128學分，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及公費生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有關應修習之學分數，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辦理。學生未於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2年為限；惟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及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4年為限。因加修雙主修者，經延長修業年限2年屆滿，如修畢原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但以1年為限。

延修生若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可於該修畢學期申請發放學位證書。

第15條之1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延長修業年限：

- 一、未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經核定修習輔系、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 三、經核定修讀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 四、相關畢業規定課程未修畢（如英語能力補強課程、服務課程等）。
- 五、學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

第16條 本校各科之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 1 小時或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之課程得以每週授課 2 小時或授課滿 36 小時為 1 學分。體育為 1 至 3 年級學生必修科目。

第17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0 學分。惟若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不受此限。

第18條 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 五 章 請假、缺課與曠課

第19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學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 1 日以上者應持有本校衛生保健組、心理輔導組或醫院之證明，3 日以上者應有醫院之證明。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補辦。有關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20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21條 （刪除）

第22條 曠課 1 小時，作缺課 3 小時計。某一科目缺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其不得參加期末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勒令休學。

前項勒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 1 星期內，來校辦理休學手續。

第23條 經核准請公假、產假者，不作缺課計。

第 六 章 輔系、雙主修與轉系（組）

第24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24條之1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25條 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25條之1 學生申請轉組，依本校學生轉組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26條 本校公費生轉入校內其他學系（組）或轉學他校者，應償還公費。轉學者需俟償還公費始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 七 章 休學與復學

第27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 1 次核准 1 學期、1 學年或 2 學年。休學累計以 2 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 2 年。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 16 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28條 （刪除）

第29條 在校生或考取本校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延長至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之次學年為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前項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收到入學通知後，無故逾期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

第30條 休學生休學 1 學期者，復學時，應隨同原入學班級肄業；申請休學 1 學年至 2 學年者，復學時，應編入適當之年級肄業。

前項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30條之1 學生休學期滿或休學中擬申請提早復學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手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第八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31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五、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六、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32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學生申請當學期退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 16 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33條 勒令退學及自動申請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 1 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34條 學生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公費，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35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如仍有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案件獲接受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如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業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

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前述學生申訴辦法於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章 成績考查與補考

第36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考查，以下列 2 種方式進行為原則：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舉行之。

二、期中、期末考試：其日期由教務處訂定並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隨堂舉行。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項二款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前項成績及暑期課程成績之送交、登錄、緩交及更改悉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報教育部備查。

第37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 100 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 60 分為及格，跨修研究生課程則以 70 分為及格。

有關學生操行成績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

第38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科之成績積分為該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

二、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跨修研究所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惟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依各學系之課程計畫而定。

第39條 （本條文刪除）

第40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缺考者依第 42 條辦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得不受學則第 22 條之限制。

第41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 2 位計算。

第42條 學生申請補考，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因故事先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

二、考試期間因突發事故而不克繼續參加考試者，得於事發 3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考。

三、補考成績視為期中或期末考試成績，應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學業成績。

第43條 學生所修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44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本校考場規則及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第45條 學生提前畢業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

第46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已有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之後有另一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 9 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47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 1 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及相關作業，由任課教師自行保存至少 1 學期。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章 畢業與學位

第48條 學生缺修學分致使無法如期畢業者，所缺修學分如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並免註冊，惟註冊者應至少修習 1 個科目，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學則第 31 條規定處理。

第49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一、 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 符合各學系另訂之各項畢業標準。

前項各學系另訂之畢業標準，需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簽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

第三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50條 本篇所指碩博士學位班係指經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公開招生考試或甄試（選）之班別，但不含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之在職進修招生班別。

第51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52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52條之1 經錄取之碩博士學位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 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第 2 款已入學者，予以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二章 註冊與選課

第53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完成註冊繳費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完成註冊手續者，應於註冊日起 1 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陳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予以勒令退學。

第53條之1 研究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 55 條至第 58 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所屬學系或研究所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

研究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54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主管同意，以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與退學

第55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 1 至 4 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 2 至 7 年為限。
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因持續在職（每年持續任職至少 6 個月以上），致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應檢附歷年在職證明文件（含提出申請時仍在職），經核定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最多以 2 年為限。

以一般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不得以任何在職身分之理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 2 年為限。

第56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2 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實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所）訂之。

畢業論文不計入前項學分。

第57條 碩博士班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 70 分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教師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58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 1 次仍不及格者。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合格，經重考 2 次仍不合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五、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六、（刪除）

七、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與學位

第59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碩士或博士學位證書：

- 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 通過各所屬系（所）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

第60條 研究生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符合前條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之學期畢業。

第61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1月，第二學期為6月，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已達最低修業年限，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 他

第62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63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或合於教育部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具備規定工作年資並經在職進修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學士學位。

第64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學士學位。

第65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65條之1 學生於入學考試及入學所繳在職身分及學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二章 修業年限、休學與學分

第66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士學位班學生至少修習128學分；夜間班至少應修習3年、暑期班至少應修習4個暑期。

第67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士學位班夜間班體育為一至二年級必修科目；暑期班體育為一至三年級必修科目，每週授課2小時，但不予列計學分。各班別均免修習軍訓科目。

第68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研究所碩士學位班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2至4年為限，暑

期班修業期限以 4 至 6 年為原則，惟暑期班經系所同意及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可縮短為 3 年。

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至多以 2 年為限。前項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 16 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公告之第 7 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學位班學生在學期間至少修習 32 學分，學生在學 2 年期間（暑期上課為 4 年），每學期（每暑期）至少須修習 2 學分。

第 68 條之 1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含勒令休學），學校得 1 次核准 1 學期、1 學年或 2 學年。休學累計以 2 年為限（暑期班以 2 個暑期為限），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 2 年。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 16 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公告之第 7 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 69 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悉依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 70 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或大學部就讀。

第 71 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在職進修之班別，不得申請修習其他階段別之職前教育學程及輔系課程。

第三章 退 學

第 72 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或經核准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五、學士學位班學生暑期修習 10 學分（含）以上，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暑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六、學士學位班學生夜間及週末假日班修習 10 學分（含）以上，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七、違反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九、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73 條 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勒令退學及自動退學學生應向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退學手續。辦妥退學手續者，如在校修業滿 1 學期（或 1 暑期）以上，且具有成績者，得申

請發給修業證明書。入學資格不合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章 其他

第74條 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75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三、五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76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至教務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學籍資料。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循正式管道更正，否則本校不予發給該生任何證明文件。
學生學籍資料，由學校永久保存。

第77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學校辦理。

第78條 公費學生之實習及服務，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79條 學生如因公、交換學生或其他原因出國，相關學籍管理辦法另訂之，前述辦法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80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原條文)

- 87.10.13 第 23 次校務會議暨
87.10.23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88.3.16 教育部台(88)師(二)字第 88023918 號函同意備查
90.6.27 校務會議通過
90.9.20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24754 號同意備查
94.9.30 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2.27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3.28 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5.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63637 號函同意備查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1.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61351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3 條之 1、25 條之 1、27 條
96.3.20 第 9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4.1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49276 號函同意備查
第 6、12、15、46 條
96.6.5 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6.24 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7.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036 號函同意備查
第 5、6、10、19、23、26、27、29、32、36、38、40、48、80 條
97.12.16 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3026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1 條之 1、13 條之 2、14、46、68、68 條之 1
98.2.24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6.9 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7.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9824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5 條 1、55、65 條之 1
98.12.01 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7135 號函同意備查
第 4 條之 1、4 條之 2、6、8、11 條之 1、15、24、24 條之 1、49 條
100.6.14 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6581 號函同意備查
第 3、5、14、15 條之 1、34、46、47、50、52 條之 1、63、64、65、
65 條之 1、66、67、68、68 條之 1、69、70、71、72、73、74 條
100.11.15 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19995 號同意備查
第 10、13、22、28、50、53、76 條
102.6.4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二篇 總則

第 1 條 本校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學籍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訂辦法、要點或規定規範之。

第3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各篇內容除明列相互適用規定外，其餘皆不可相互通用。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4條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各項招生辦法與簡章另訂之。

第4條之1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4條之2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5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數。

轉學招生規定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6條 新生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1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1次為限。但轉學生除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者（限三歲以下）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因懷孕、生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得不受前項次數之限制。

第7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需繳交(驗)畢業證書或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8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第2款已入學者，予以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二章 待遇與義務

第9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需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

第10條 公費生因重大疾病或特殊事故而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得保留公費生資格，俟其復(入)學後，重行依規定享有公費待遇。

公費生轉系（組）、轉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均須繳還所受領之公費。但因重大疾病經治療仍不適合擔任教職，且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經專案核准者得免繳還。

經大學甄選或考試分發入學之公費生缺額遞補，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章 註冊、繳費與選課

第 11 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辦理註冊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 1 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請假逾期未辦理註冊者，予以勒令退學。唯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請假者，得於註冊日起 1 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陳校長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者，予以勒令退學。

第 11 條之 1 學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註冊前公佈之。學生可依規定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注意事項另行公佈，休、退學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學生未依規定期限繳清當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等費用，經催繳後仍未繳交者，視為未完成註冊手續，依第 31 條規定辦理。

第 13 條 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 15 條至第 18 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所屬學系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第 13 條之 1 學生修習服務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之 2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校研究所、大學部、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因特殊需要申請相互選課或跨校選課，依本校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參加暑期課程，依本校大學部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陳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 15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 4 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 128 學分，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及公費生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有關應修習之學分數，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辦理。學生未於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 2 年為限；惟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及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 4 年為限。
因加修雙主修者，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如修畢原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但以 1 年為限。

延修生若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可於該修畢學期申請發放學位證書。

第 15 條之 1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經核定修習輔系、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 三、經核定修讀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 四、相關畢業規定課程未修畢（如英語能力補強課程、服務課程等）。
- 五、學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

第 16 條 本校各科之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 1 小時或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之課程得以每週授課 2 小時或授課滿 36 小時為 1 學分。體育為 1 至 3 年級學生必修科目。

第 17 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0 學分。惟若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不受此限。

第 18 條 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 五 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 19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學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 1 日以上者應持有本校衛生保健組、心理輔導組或醫院之證明，3 日以上者應有醫院之證明。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補辦。有關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 20 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 21 條（刪除）

第 22 條 曠課 1 小時，作缺課 3 小時計。某一科目缺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其不得參加期末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勒令休學。

前項勒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 1 星期內，來校辦理休學手續。

第 23 條 經核准請公假、產假者，不作缺課計。

第 六 章 選修輔系及轉系

第 24 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4 條之 1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5 條 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 25 條之 1 學生申請轉組，依本校學生轉組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 26 條 本校公費生轉入校內其他學系（組）或轉學他校者，應償還公費。轉學者需俟償還公費始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 七 章 休學

第 27 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 1 次核准 1 學期、1 學年或 2 學年。休學累計以 2 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

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 2 年。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 16 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 28 條（刪除）

第 29 條 在校生或考取本校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兵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延長至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之次學年為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前項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收到入學通知後，無故逾期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

第 30 條 休學生休學 1 學期者，復學時，應隨同原入學班級肄業；申請休學 1 學年至 2 學年者，復學時，應編入適當之年級肄業。

前項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30 條之 1 學生休學期滿或休學中擬申請提早復學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手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第 八 章 退 學

第 31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五、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六、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32 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學生申請當學期退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 16 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 33 條 勒令退學及自動申請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 1 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 34 條 學生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公費，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35 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如仍有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案件獲接受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如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業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

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前述學生申訴辦法於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章 成績

第 36 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考查，以下列 2 種方式進行為原則：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舉行之。

二、期中、期末考試：其日期由教務處訂定並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隨堂舉行。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項二款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前項成績及暑期課程成績之送交、登錄、緩交及更改悉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7 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 100 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 60 分為及格，跨修研究生課程則以 70 分為及格。

第 38 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科之成績積分為該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

二、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跨修研究所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惟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依各學系之課程計畫而定。

第 39 條 操行、體育及軍訓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 40 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缺考者依第 42 條辦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得不受學則第 22 條之限制。

第 41 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 2 位計算。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補考，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因故事先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

二、考試期間因突發事故而不克繼續參加考試者，得於事發 3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考。

三、補考成績視為期中或期末考試成績，應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學業成績。

第 43 條 學生所修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 44 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本校考場規則及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第 45 條 學生提前畢業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

第 46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

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已有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之後有另一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 9 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47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 1 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及相關作業，由任課教師自行保存至少 1 學期。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章 畢業

第 48 條 學生缺修學分致使無法如期畢業者，所缺修學分如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並免註冊，惟註冊者應至少修習 1 個科目，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學則第 31 條規定處理。

第 49 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符合各學系另訂之各項畢業標準。

前項各學系另訂之畢業標準，需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簽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

第三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 50 條 本篇所指碩博士學位班係指經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公開招生考試或甄試（選）之班別，但不含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之在職進修招生班別。

第 51 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 52 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 52 條之 1 經錄取之碩博士學位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第 2 款已入學者，予以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章 註冊、選課

第 53 條 研究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 55 條至第 58 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所屬學系或研究所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

研究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 54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主管同意，以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之。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 55 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 1 至 4 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 2 至 7 年為限。

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因持續在職（每年持續任職至少 6 個月以上），致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應檢附歷年在職證明文件（含提出申請時仍在職），經核定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最多以 2 年為限。

以一般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不得以任何在職身分之理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 2 年為限。

第 56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2 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實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所）訂之。

畢業論文不計入前項學分。

第 57 條 碩博士班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 70 分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教師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 58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 1 次仍不及格者。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合格，經重考 2 次仍不合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五、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六、（刪除）

七、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 5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碩士或博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各所屬系（所）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

第 60 條 研究生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符合前條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之學期畢業。

第 61 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 1 月，第二學期為 6 月，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已達最低修業年限，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

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 他

第 62 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

第二章 入 學

第 63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或合於教育部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具備規定工作年資並經在職進修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學士學位。

第 64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學士學位。

第 65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65 條之 1 學生於入學考試及入學所繳在職身分及學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二章 修業年限、休學與學分

第 66 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士學位班學生至少修習 128 學分；夜間班至少應修習 3 年、暑期班至少應修習 4 個暑期。

第 67 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士學位班夜間班體育為一至二年級必修科目；暑期班體育為一至三年級必修科目，每週授課 2 小時，但不予列計學分。各班別均免修習軍訓科目。

第 68 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研究所碩士學位班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 2 至 4 年為限，暑期班修業期限以 4 至 6 年為原則，惟暑期班經系所同意及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可縮短為 3 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至多以 2 年為限。前項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 16 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公告之第 7 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學位班學生在學期間至少修習 32 學分，學生在學 2 年期間（暑期上課為 4 年），每學期（每暑期）至少須修習 2 學分。

68 條之 1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含勒令休學），學校得 1 次核准 1 學期、1 學年或 2 學年。休學累計以 2 年為限（暑期班以 2 個暑期為限），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 2 年。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 16 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公告之第 7 週）止，逾期不予受

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 69 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悉依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 70 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或大學部就讀。

第 71 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在職進修之班別，不得申請修習其他階段別之職前教育學程及輔系課程。

第三章 退 學

第 72 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或經核准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五、學士學位班學生暑期修習 10 學分（含）以上，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暑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六、學士學位班學生夜間及週末假日班修習 10 學分（含）以上，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七、違反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九、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73 條 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勒令退學及自動退學學生應向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退學手續。辦妥退學手續者，如在校修業滿 1 學期（或 1 暑期）以上，且具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入學資格不合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章 其 他

第 74 條 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75 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三、五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 則

第 76 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至教務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學籍資料。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

者，應循正式管道更正，否則本校不予發給該生任何證明文件。

學生學籍資料，由學校永久保存。

第77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學校辦理。

第78條 公費學生之實習及服務，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79條 學生如因公、交換學生或其他原因出國，相關學籍管理辦法另訂之，前述辦法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80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本校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第 7 點、國外講學研究進修獎勵要點及國內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 7 點，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102.6.18第30次校務會議續會決議：「一、同意刪除第七條。二、餘請人事室參考其他學校再行研議，再提校務會議討論。」辦理。 二、經參考13校相關規範後(如附件3:各大學…調查表)，相關規定<u>修正</u>如下： (一)<u>教授休假要點第 7 點</u>，經參酌其他學校規定，本校現行教授休假人數規定尚屬合宜，擬維持原條文，並將本校尾數方法敘明清楚。 (二)<u>國外講學研究進修獎勵要點第 7 點</u>：<u>新增「不含寒暑假期間進修研究人數及教授休假人數」之規定。</u> (三)<u>國內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 7 點</u>：<u>新增「不含寒暑假期間進修研究人數及教授休假人數」之規定。</u> 三、檢附上開「修正對照表(附件1)」及「修正條文(附件2)」各乙份供參。
辦法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條文： 七、「教授休假進修研究人數，每學期不得超過每系（所）專任教授百分之十五，不足 1 人者，得以 1 人計；<u>但已達 1.5 人未達 2 人者，總數扣除 1 人後，餘數得累計至下一學年併計(惟「已核計前一年餘數後之該年人數之餘數」不得再使用)</u>。」 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各系所自行調整，但不得因此增加<u>專兼任教師</u>員額編制。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7 點 「教授休假進修研究人數，每學期不得超過每系（所）專任教授百分之十五，不足 1 人者，得以 1 人計，<u>但已達 1.5 人未達 2 人者，總數扣除 1 人後，餘數得累計至下一學年併計(惟「已核計前一年餘數後之該年人數之餘數」不得再使用)。</u>」 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各系所自行調整，但不得因此增加<u>專兼任教師</u>員額編制。	第 7 點 教授休假進修研究人數，每學期不得超過每系（所）專任教授百分之十五，不足 1 人者，得以 1 人計。 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各系所自行調整，但不得因此增加員額編制。	本校現行教授休假人數規定，經參酌其他學校規定，尚屬合宜，擬維持原條文，並將本校尾數方法敘明清楚。

人事室謹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外講學研究進修獎勵要點」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7 點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每年以不超過該系所專任教師百分之十（不足 1 人者，以 1 人計；超過 1 人者，小數點不予計入）及全校專任教師百分之五（均含所有核定國內全時進修、研究及國外進修、研究人員，<u>惟不含寒暑假期間進修研究人數及教授休假人數</u>）為原則。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教學、研究工作，經專案提校教評會審議，並奉核定者，不在此限。申請人數超過時，得依到校年資及服務成績評定之。	第 7 點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每年以不超過該系所專任教師百分之十（不足 1 人者，以 1 人計；超過 1 人者，小數點不予計入）及全校專任教師百分之五（均含所有核定國內全時進修、研究及國外進修、研究人員）為原則。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教學、研究工作，經專案提校教評會審議，並奉核定者，不在此限。申請人數超過時，得依到校年資及服務成績評定之。	經參酌其他學校規定，「<u>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u>」人數排除「<u>暑假期間進修研究</u>」及「<u>教授休假</u>」人數。

人事室謹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進修研究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

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7 點 全時進修、研究人數每年以不超過該系所專任教師百分之十（不足 1 人者，以 1 人計；超過 1 人者，小數點不予計入）及全校專任教師百分之五（均含核定有案之國內全時進修、研究及國外進修、研究人員，<u>惟不含寒暑假期間進修研究人數及教授休假人數</u>）為原則。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教學、研究工作，經專案提校教評會審議，並奉核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數超過時，得依到校年資及服務成績評定之。	第 7 點 全時進修、研究人數每年以不超過該系所專任教師百分之十（不足 1 人者，以 1 人計；超過 1 人者，小數點不予計入）及全校專任教師百分之五（均含核定有案之國內全時進修、研究及國外進修、研究人員）為原則。 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教學、研究工作，經專案提校教評會審議，並奉核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數超過時，得依到校年資及服務成績評定之。	參酌其他學校規定，「<u>國內全時進修、研究</u>」人數排除「<u>暑假期間進修研究</u>」及「<u>教授休假</u>」人數。

人事室謹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修正條文草案)

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通過 86 年 8 月 1 日校長核定實施
93 年 10 月 12 日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同年 11 月 23 日校長核定實施
94.12.27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3.20 第 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9 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第九點
102.6.18 第 30 次校務會議續會刪除原第七條通過

- 一、依據：本要點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之。
- 二、目的：為鼓勵本校教授從事學術性之進修與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校教授休假悉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本要點所稱教授，係指本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五、年資計算：
 - (一)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校(含公私立大學校院)任職滿 7 年以上，無服務義務，且在本校至少任職滿 3 年者，經本校審查通過，得休假進修研究 1 學年。
 - (二)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校(含公私立大學校院)任職滿 3 年半以上，無服務義務，且在本校至少任職滿 2 年者，經本校審查通過，得休假進修研究 1 學期。
 - (三)申請休假進修研究 1 學年者，其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年資，累計未逾 4 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折半併計服務年資，且借調期滿歸建後需服務滿一年始得申請休假研究。
借調逾 4 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份，應於扣除後，再行併計。
 - (四)申請休假進修研究 1 學期者，其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年資，累計未逾 2 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折半併計服務年資，且借調期滿歸建後需服務滿一年始得申請休假研究。
借調逾 2 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份，應於扣除後，再行併計。
 - (五)申請休假進修研究 1 學年(1 學期)者，休假進修研究前 7 年(3 年半)內經學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國內外進修、研究或講學者，其休假年資及休假時間計算方式如下：
 1. 帶職帶薪者：其期間累計在半年內者得予併計前後年資；逾半年以上者應扣除超過部分後再予併計。
 2. 留職停薪者：應扣除留職停薪期間，再併計前後年資。

(六) 申請休假進修研究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

兩次休假進修研究間應至少間隔一學期。

六、休假期限：

休假進修研究 1 學年者，得由學校核准，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惟休假期間應與學期一致。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 2 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休假進修研究 1 學期者，應於核准之日起 1 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七、教授休假進修研究人數，每學期不得超過每系（所）專任教授百分之十五，不足 1 人者，得以 1 人計；教授休假進修研究人數，每學期不得超過每系（所）專任教授百分之十五，不足 1 人者，得以 1 人計，但已達 1.5 人未達 2 人者，總數扣除 1 人後，餘數得累計至下一學年併計(惟「已核計前一年餘數後之該年人數之餘數」不得再使用)。」。

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各系所自行調整，但不得因此增加專兼任教師員額編制。

八、教授休假進修研究應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底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進修研究計畫及相關證件，經系所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九、教授於休假進修研究期間之薪給仍由學校核發。

十、教授於休假進修研究期間，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十一、教授於休假進修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應於返校 3 個月內，就所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學校將送請校內相關領域教師審閱；未提送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十二、凡經核准休假進修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併計滿 7 年或 3 年半後，方得再申請休假進修研究。分段休假進修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年度或學期結束後起算。

十三、本要點第五點第三、四款借調年資折半計算及服務年限之規定，於本要點修正後之借調教師適用。

十四、本要點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獎勵要點

(修正條文草案)

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學年度實施

91.1.22 本校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7 本校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3 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6 點及第 19 點

一、依據：本要點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7 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為鼓勵本校教師吸收新知，提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研究知能，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三、本校專任教師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除行政院所屬機構（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四、本要點所稱之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係指教師在國外學校或機構，從事與職務有關之講學、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或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分為帶職帶薪及留職停薪 2 種。

（一）帶職帶薪講學、研究或進修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全時講學、研究或進修：

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所從事之講學、研究或進修。

2. 休假講學、研究或進修：

係指本校專任教授依規定核准休假所從事之講學研究或進修，其辦法另定之。

3. 短期講學、研究或進修：

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寒暑假期間所從事之講學、研究或進修。

前項經本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教師給予公假。

（二）留職停薪講學、研究或進修：

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所從事之講學、研究或進修。

五、申請資格：申請者需符合左列各款條件。

（一）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

（二）在本校連續服務 3 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均辦理年資（功）

加薪（俸）。

- （三）最近 2 年內，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且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四）研究、進修者，其年齡限制以退休前須能完成本要點第 15 點所規定之服務義務期限為標準，且身心健康。
- （五）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要點核定以帶職帶薪方式從事全時講學、研究或進修者，需履行服務義務後，繼續在本校連續服務 3 年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帶職帶薪全時講學、研究或進修。
- （六）大學法公佈施行前已聘任且仍在職之助教，準用本要點。
- （七）研究或進修人員必須符合擬進修、研究之學校或研究機構所定語文能力條件，未訂有語文能力者，須經政府指定之機構測驗所前往國家之語文合格，始得選派。但曾在擬前往進修、研究國家修讀已取得學位者，不在此限。
- （八）申請國科會或其他機構補助之出國研究、進修案，其申請資格、審查程序、服務義務及人數限制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 （九）研究進修(含第八款)為三個月以內且利用寒暑假時間進行者，其資格不受本點第 3 款、第 6 款及本要點第 7 點規定每年人數之限制。
- （十）講學、研究及進修期間應與學期一致為原則，以利課程安排。

六、申請程序：

擬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應填具申請書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檢附進修或研究計畫，經系所及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4 月 30 日前移人事室，擇期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依申請者之研究成果、教學成效及服務績效予以複審後，並經校長核定。於寒暑假期間所進行之短期進修、研究案得依上述程序辦理，或由系所會簽相關單位後，並經校長核定。

- #### 七、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每年以不超過該系所專任教師百分之十（不足 1 人者，以 1 人計；超過 1 人者，小數點不予計入）及全校專任教師百分之五（均含所有核定國內全時進修、研究及國外進修、研究人員，惟不含寒暑假期間進修研究人數及教授休假人數）為原則。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教學、研究工作，經專案提校教評會審議，並奉核定者，不在此限。申請人數超過時，

得依到校年資及服務成績評定之。

八、經核准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其原任課程、所辦業務須有適當人員擔任，兼有行政職務者，進修、研究期限在 6 個月以上，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 6 個月，需有適當人員代理。

九、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如下：

（一）講學、研究：原則為 1 年，必要時得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申請延長，惟不得超過 3 年，逾延長年限者不予留職。

（二）進修學位：原則為 1 年，必要時得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申請延長，惟不得超過 3 年，逾延長年限者不予留職。

十、教師依本要點從事講學、研究或進修，得按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一）依規定協助申請者向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

（二）依規定改聘或改敘薪級。

（三）協助進修、研究成果出版、發表或推廣。

（四）進修、研究成果經採行後，對教學或本校業務有貢獻者，依規定核頒獎章（狀）或推薦參加機關、機構或團體舉辦之表揚活動。

十一、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教師，得視學校經費預算，予以帶職帶薪，最多 1 年，第 2 年起改為留職停薪。

十二、出國進修人員應於第 1 年進修屆滿 2 個月前檢具指導教授證明函、第 1 年進修成績單、第 2 年詳細進修計劃及進修保證書，層經系所、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核准繼續第 2 年進修，第 2 年尚未能修得學位時，仍按上述程序申請第 3 年進修，依此逐年核定。

申請延長期限人員需於期滿 2 個月前，除應列舉不能依規定如期完成之事實，另講學者需檢送國外學校名義聘函，研究者須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進修者須檢送學校成績單，及教授證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送所屬系所依第 1 項程序逐年核定。

第 1、2 項核定結果均由人事室於期滿前以學校函通知出國人員。

十三、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依核定日期出國，抵達國外研究機構，2 週內填寫「抵達外國通知單」連同蓋有出入境日期戳記護照影本寄送學校人事室。

研究期滿立即返國，填寫「返抵本國通知單」連同蓋有出入境

日期戳記護照影本，親自返校報到，並於3個月內提出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

十四、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滿或延長期限屆滿後，應即返校服務，不得藉詞稽延。

十五、全時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2倍；留職停薪講學、研究或進修，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帶職帶薪並留職停薪者，其服務義務期間依上開標準合併計算。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六、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違反本要點規定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按情節提教評會評處，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違反本要點第14點之規定者，應償還核定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所領一切薪給及補助。

（二）違反本要點第15點之規定者，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所領一切薪給及補助。

十七、經核定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應於進修前簽寫切結書遵守本要點各規定並覓妥保證人辦理保證手續。如其未依規定返校服務或未履行前述所規定之義務者，應由保證人連帶負責償還其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國內進修研究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草案)

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通過 86 年 8 月 1 日校長核定實施

94.12.27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要點依教師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之。
- 二、目的：為鼓勵本校教師吸收新知，提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研究知能，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校專任教師國內進修、研究，除教育部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四、本要點所稱之國內進修、研究係指教師在國內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分為帶職帶薪進修、研究及留職停薪進修、研究 2 種。
 - (一)帶職帶薪進修、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全時進修、研究：限經行政院所屬相關單位遴（考）選核定者。
 2.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所從事之進修、研究。
 3. 休假進修、研究：係指本校專任教授依規定核准休假所從事之研究，其辦法另定之。
 4. 公餘進修、研究：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所從事之進修、研究。

前項各款所列，全時進修、研究及經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事先同意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給予公假；未符合上述規定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經學校同意，得以事假或休假處理。

 - (二)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所從事之進修、研究。

五、申請資格：申請者需符合左列各款條件。

- (一) 本校專任教師具有審查合格講師以上資格。
- (二) 在本校連續專任 2 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均辦理年資（功）加薪（俸）。
- (三) 最近 2 年內，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且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原聘任時已約定考取進修須自動辦理辭職者，從其約定。
- (四) 大學法佈施行前已聘任且仍在職之助教或實習助教，準用本要點。

六、申請程序：

進修、研究期限在 6 個月以上者，應填具申請書於每年 2 月 15 日前檢附進修或研究計畫，經系所及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3 月 15 日移人事室，擇期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依申請者之研究成果、教學成交及服務績效予以複審後，並經校長核定。短期進修、研究得依上程序辦理，或由系所會簽相關單位後，並經校長核定。

七、全時進修、研究人數每年以不超過該系所專任教師百分之十（不足 1 人者，以 1 人計；超過 1 人者，小數點不予計入）及全校專任教師百分之五（均含核定有案之國內全時進修、研究及國外進修、研究人員）為原則，惟不含寒暑假期間進修研究人數及教授休假人數。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教學、研究工作，經專案提校教評會審議，並奉核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數超過時，得依到校年資及服務成績評定之。

八、經核定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原任課程、所辦業務須有適當人員擔任，兼有行政職務者，進修、研究期限在 6 個月以上，免兼行政職務；未滿 6 個月，須有適當人員代理。

九、經核定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者，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為限（應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前檢附課程表，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以 2 年為原則。

十、教師依本要點參加進修、研究，得按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 (一) 依規定補助進修、研究費用。

- (二) 依規定協助申請者向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
- (三) 依規定改聘或改敘薪級。
- (四) 協助進修、研究成果出版、發表或推廣。
- (五) 進修、研究成果經採行後，對教學或本校業務有貢獻者，依規定核頒獎章（狀）或推薦參加機關、機構或團體舉辦之表揚活動。

十一、前條第 1 款所定補助進修、研究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教師經學校同意，參加與教學或業務有關之國內進修、研究，得由學校視經費預算，給與半數以下之補助，惟至多以 2 年為限。
- (二) 補助項目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研究人員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十二、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參加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短期研習或專題研討等活動，除依規定核准差使外，並酌予補助相關費用。

十三、全時進修、研究人員，帶職帶薪，最多 1 年，第 2 年起改為留職停薪，或部份辦公時間進修。

十四、全時進修、研究期限如下：

- (一) 一般進修、研究：原則為 1 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延長期限以不超過 1 年為限，逾延長年限者不予留職。
- (二) 碩士學位：原則為 2 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延長期限以不超過 1 年為限，逾延長年限者不予留職。
- (三) 博士學位：原則為 3 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延長期限以不超過 2 年為限，逾延長年限者不予留職。

十五、全時進修攻讀學位者應於第 1 年進修屆滿 2 個月前提出進修類別（性質）變更申請，並檢討上 1 年進修成績單及第 2 年詳細進修計畫，層經系所、院及校教評會通過並經核准繼續第 2 年進修，第 2 年尚未能修得學位時，仍按上述程序申請第 3 年進

修，依此逐年核定。

全時進修、研究者如需申請延長期限，需於期滿2個月前，列舉不能依規定如期完成之事實，研究、進修者另需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攻讀學位者需檢送學校成績及教授證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送所屬系、所依第1項程序逐年核定。

第1、2項核定結果均由人事室於期滿前通知進修人員。

十六、全時進修、研究者應按時（每3個月或每學期結束1個月內）繳交進修、研究報告，並於進修或研究期滿3個月內，繳交詳細進修、研究報告。

十七、教師研究、進修期滿或延長期限屆滿後，應即返校服務，不得藉詞稽延。期限屆滿前，已完成研究、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亦同。

十八、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2倍；留職停薪進修、研究或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間為留職停薪或公假之相同時間。帶職帶薪並留職停薪者，其服務義務期間依上開標準合併計算。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九、教師進修、研究，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二十、經核定全時進修、研究者應於進修前簽寫切結書遵守本要點各規定並覓妥保證人辦理保證手續。如其未依規定返校服務或未履行前述所規定之義務者，應由保證人連帶負責償還其進修、研究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大學有關教授休假人數限制及國、內外全時講學、進修、研究人數限制調查表

(一)、採「國內、外講學、進修、研究人數與教授休假人數2者各系所各自計算人數限制(不須合併計算進行總額控管)」之學校：

學校	法規
成功大學	1. <u>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u>第六條： 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所）教授員額<u>百分之十五</u>、副教授員額百分之五之合計人數，惟依上述規定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當學年未申請使用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員額不予保留。 2.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第八點：各系所依本要點申請講學、研究及進修之總人數，以不超過該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u>百分之十</u>（不含休假研究及部分時間在國內研究進修人數）為原則。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系所教學研究，經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受此限。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 <u>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u>第七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科每學期同一時間不得超過現有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人數<u>百分之十五</u>為原則；必要時得不超過所屬學院或本校現有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限，其人數分配由學院或學校統籌辦理。 前述教授休假研究人數，如不足一人，得以一人計，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實施要點第六點： 每學年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人數，各學系（所）、科均以同時不超過專任教師<u>百分之七</u>為原則（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各單位專任教師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但有特殊需要經專案報准者，在不超過各學院或學校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七範圍內，不在此限。 已符合基本授課時數而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或出國

	講學、<u>寒暑假期間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人員，其人數不受前述百分之七之限制。</u>
彰化師範大學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要點第九點：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u>依系（所、中心）</u>每學期不得超過教授人數<u>百分之十五</u>比例計算，尾數未達一人者，以一人計，所系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講學進修研究要點第七點： 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人數，<u>依系（所、中心）</u>教師人數<u>百分之十</u>比例計算，尾數未達一人者，以一人計。……各學術單位對所屬教師有意提出申請講學、進修研究者，核定前宜先行排定優先順序，以免造成空缺。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7 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u>每系、所</u>每年不得超過<u>百分之十五</u>，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2.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辦法第 5 條： 本校<u>各系（所、中心）</u>每年依本辦法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人數同時不得超過<u>各該系（所、中心）</u>專任教師總人數<u>百分之五</u>，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聯合大學	1. 國立聯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第7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學期不得超過<u>所屬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u>為原則，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校內合聘之教授，其人數應納入主聘單位計算。 2.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研究進修辦法第 4 條： <u>各系（所）、院</u>每年推薦研究、進修人數以不超過現有專任講師（含）以上人數之<u>百分之二十</u>為限（小數點遞進為整數）。

<u>國立新竹教育大學</u>	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七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每學期(年)不得超過其教授人數之<u>百分之十五</u>，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但已達一點五人未達二人者，得累計至下一學年併計(惟已核計前一年餘數後之該年人數之餘數不得再使用)。 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及國內外進修要點第9點： 各系(所)每年核定出國講學、研究及國內外全時進修人數同時不超過各系(所)現有專任教師總人數<u>百分之十</u>(小數點四捨五入)，未達一人者，以一人計。
國立中正大學	1. 國立中正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7條： 每學期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學系(所)、中心以不超過編制內教授人數<u>百分之十五</u>，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 2.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第5點： 每學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每學系(所、中心)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專任教師暨研究人員人數<u>十分之一</u>為原則(編制內現有專任教師暨研究人員人數未達十人之系、所、中心得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一人)。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教學研究工作，經專案報准者，不在此限。 教師<u>國內</u>全時研究、進修人數與前項人數合併計算。 利用寒暑假期間國內外研究者，不受第一、二項人數比例之限制。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第六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每學年同時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具教育部審定教授資格之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2. 國內、外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辦法第 6 條：
申請全時講學、研究或進修之教師累計人數，每年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小數點餘數逐年累計滿一人時當年增列一人，惟配合學校轉型或發展，有特殊需求之單位，其人數得於專案簽准後，不受上開百分比之限制，惟總人數仍不得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人數的百分之十二。各系、所、中心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辦理，申請人數依該要點另計。

(二)、採「國內、外講學、進修、研究人數與教授休假人數**各系所各自計算人數限制(不須合併計算進行總額控管)**，另教授休假**人數限制比例授權各系所自行訂定**」之學校：

學校	法規
臺灣師範大學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七條： <u>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設限</u>，但休假教授原任課程，由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u>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應依課程需要，訂定教授休假人數及優先原則。</u>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第5條： (1)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以不超過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專任教師<u>總人數百分之十</u>為原則，未達十人者以累年計算之。 (2)各學院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以不超過各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u>百分之十</u>為限。 (3)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不受前項人數比例之限制。

(三)、採「國內、外講學、進修、研究人數與教授休假人數除各系所各自計算人數限制外，且2者須合併計算進行「各系所」總額控管」之學校：

學校	法規
臺灣大學	1.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五點： 各系（科、所、室、中心）教師可休假人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單位教授員額<u>百分之十五</u>，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2.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第四點： 為免影響教學，各系（科、所、室、中心）在同一時間內，國內、外進修、講學、研究、教師休假研究及借調服務等合計人數，以不超過現有教師人數<u>百分之十六</u>為原則。
清華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辦法第六條： 各單位進修、休假研究人數以不超過該單位佔缺教師人數<u>八分之一(12.5%)</u>為原則（上、下學期名額得流用，教師人數較少之單位可取三年平均）。同一學期進修、休假研究、請假、借調之教師人數，以該單位佔缺教師人數<u>四分之一(25%)</u>為限。
政治大學	1.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六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每年不得超過該系（所）教授人數之<u>百分之十五</u>，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且教師借調、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占系所教師總人數<u>百分之十五</u>為原則。 2.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第七條： 各系（所）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不得超過各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u>百分之十</u>，全校核准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u>百分之五</u>。……教師借調、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占系（所）教師總人數<u>百分之十五</u>為原則。
國立東華大學	1. 國立東華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7點：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中心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教師人數<u>十分之一</u>，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超過一人者，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 2.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第4點： 每系（所、科）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原則下，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教師人數，每年不得超過該系（所、科）專任教師

	總人數之<u>百分之五</u>，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在零點五以上時，以再增一人計算。 3.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申請休假、借調或講學、研究、進修人數總額管制要點第6點： 本校教師於同一學年(期)內同時申請<u>休假、借調或講學、研究、進修等之人數限制</u>，除須依各該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外，其人數總額以<u>不超過該單位全部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u>，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
--	---

(四)、採「國內、外講學、進修、研究及教授休假人數除各系所各自計算比例外，且2者須進行「全校」總額控管」之學校：

學校	法規
本校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第7點： 教授休假進修研究人數，每學期不得超過<u>每系（所）專任教授百分之十五</u>，不足1人者，得以1人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國外講學、研究或進修獎勵要點第7點：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每年以不超過<u>該系所專任教師百分之十</u>（不足1人者，以1人計；超過1人者，小數點不予計入）及<u>全校專任教師百分之五（均含所有核定國內全時進修，研究及國外進修、研究人員）為原則</u>。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國內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7點： 全時進修、研究人數每年以不超過<u>該系所專任教師百分之十</u>（不足1人者，以1人計；超過1人者，小數點不予計入）及<u>全校專任教師百分之五（均含核定有案之國內全時進修、研究及國外進修、研究人員）為原則</u>。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於 101 年度下半年通識教育評鑑未獲通過，依委員意見與建議：該專責單位隸屬於教務處，為二級單位，對於通識教育理念之形成、共識之凝聚、整體通識教育之推展，能量明顯不足。建議宜由實質決策主管負責通識教育或提高該專責單位之位階，以利其具有主體性及主導性。 二、本案經 102 年 10 月 7 日、10 月 14 日行政主管會報、102 年 10 月 1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在案。 三、檢附原「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附件一)、新修訂之「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附件二)、「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附件三)供參。 四、新修正之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摘要說明如下： (一) 加入 102 年 5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之新訂學校發展願景與教育目標，以及本校組織章程第九條之法源依據。 (二) 依通識教育中心目前之實際執行情形，加入成立通識教育委員會與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之法源依據以及通識教育課程審議程序。 (三) 新增得設置課程分組召集人與授課師資來源。 五、依 102 年 10 月 1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為撙節開支並符合評鑑委員建議宜由實質決策主管負責通識教育，由教務長兼代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辦法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九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一四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九十三年十月七日台中（二）字第
0930129588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具博雅與創造之精神，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特設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之。
- 第三條** 本中心配合業務需要成立委員會，協助本校通識教育之規劃與課程審議，委員會之召集人由中心主任兼任之。委員會之委員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專家學者中簽請若干人，呈報校長聘任。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
- 第四條** 本中心之職掌為：
- 一、研訂通識教育中心組織章程。
 - 二、研擬通識教育發展方向。
 - 三、規劃與審查通識教育課程。
 - 四、協調通識教育師資與排課。
 - 五、審議通識教育相關計劃之。
 - 六、其他與本校通識教育相關之事項。
- 有關通識教育課程規劃案，需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聘請兼任教師教授相關課程及本校各系所無法提供師資之課程。
- 第六條** 本中心得置組員若干人，以辦理推動本校通識教育之業務。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九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一四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九十三年十月七日台中（二）字第 0930129588 號函核定

一零二年○月○日校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學校發展願景及教育目標，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九條，特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三條 本中心配合業務需要成立通識教育委員會及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協助本校通識教育之規劃、課程審議與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本中心之職掌為：

一、研訂通識教育中心組織章程。

二、研擬通識教育發展方向。

三、規劃與審查通識教育課程。

四、協調通識教育師資與排課。

五、審議通識教育相關計劃之。

六、其他與本校通識教育相關之事項。

有關通識教育課程規劃案，需提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再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之。

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置課程分組召集人若干人，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襄助本中心各項業務職掌。

本中心得聘請專、兼任教師教授相關課程及本校各系所無法提供師資之課程。

第六條 本中心得置職員、約用工作人員若干人，以辦理推動本校通識教育之相關業務。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基於學校發展願景及教育目標，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九條</u> ，特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具博雅與創造之精神，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特設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加入 102 年 5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之新訂學校發展願景與教育目標，以及本校組織章程第九條之法源依據。
第三條 本中心配合業務需要成立 <u>通識教育委員會與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u> ，協助本校通識教育之規劃、課程審議與諮詢， <u>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u> 。	第三條 本中心配合業務需要成立委員會，協助本校通識教育之規劃與課程審議，委員會之召集人由中心主任兼任之。委員會之委員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專家學者中簽請若干人，呈報校長聘任。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	依本中心目前之實際執行情形修正。
第四條 本中心之職掌為： 一、研訂通識教育中心組織章程。 二、研擬通識教育發展方向。 三、規劃與審查通識教育課程。 四、協調通識教育師資與排課。 五、審議通識教育相關計劃之。 六、其他與本校通識教育相關之事項。 有關通識教育課程規劃案，需提 <u>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再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之</u> 。	第四條 本中心之職掌為： 一、研訂通識教育中心組織章程。 二、研擬通識教育發展方向。 三、規劃與審查通識教育課程。 四、協調通識教育師資與排課。 五、審議通識教育相關計劃之。 六、其他與本校通識教育相關之事項。 有關通識教育課程規劃案，需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依本中心目前之實際執行情形修正。
第五條 <u>本中心得設置課程分組召集人若干人，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襄助本中心各項業務職掌。</u>	第五條 本中心得聘請兼任教師教授相關課程及本校各系所無法提供師資之課程。	新增得設置課程分組召集人以及專任教師。

本中心得聘請 <u>專、兼任</u> 教師教授相關課程及本校各系所無法提供師資之課程。		
第六條 本中心得置 <u>職員、約用工作人員</u> 若干人，以辦理推動本校通識教育之 <u>相關</u> 業務。	第六條 本中心得置組員若干人，以辦理推動本校通識教育之業務。	依本中心目前之實際執行情形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實施。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學生自治會及學生相關自治組織名稱修正案。
說明	一、102 年 8 月 27 日教育部辦理「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要求各大學，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全校性自治組織更名為「學生會」（如附件 1）。 二、爰上，建請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為 「本大學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u>學生會</u>。 <u>學生會</u>之幹部，悉由普選或推派產生，其辦法另定之。 學生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u>課外活動指導組</u>。」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如附件 2、3。
辦法	一、經校務會議通過，建請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建請於本校組織系統圖及各法規修正學生自治會名稱為<u>學生會</u>。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通過。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附件 1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

編 號	8
類 別	報告案
單 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聯 絡 人	陳怡吟
聯 絡 電 話	02-2356-6250
案 由	有關學生自治會委請學校協助代收會費相關事宜。
說 明	一、有關學生會自治會委請學校協助代收會費乙事，本部配合大學法九十四年增訂第 33 條第 2 項以及第 3 項時，以大學自治、學生自治作為基本精神，已訂定「大學輔導『學生會』收取學生會費之參考事項」，並經全國學務長出席之「九十七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傳承研討會」達成共識，提供各校參考。另，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學校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合先敘明。 二、爰上，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2 項賦予學生自治權限，並將大學定位為輔導角色，因此在學生會費收取等事項上，學校不宜過度介入學生自治範圍，另基於尊重各大學自治之立場，大學如何進行「代收」學生會費之義務，仍「應由各校自行規範」。又大學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學生既為全校性學生會之當然會員，進而學生會有對其收取學生會費之權限，至「學生會費是否收取及其數額」，仍屬學生自治核心事務，「由學生會自行決定」。 三、但各校實施以來，仍有部分學生誤解「學校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或誤認「不參加活動」可不繳會費，而履見爭端；另部分學生或家長對學校「代收」方式迭有異議，致同一校內學生繳學生會費成為選項，不僅影響校園向心力，亦阻礙在校同儕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顯有悖原旨。 四、學生會有維持其基本運作之需要，且學生既為全校性學生會之當然會員，會員自應有繳交會費之義務，學生會本於收取學生會費之權限，基於學生會運作傳承及年度目標達成之需要，請學校切實妥適輔導，由學生會自行決定每學期需收取之數額，如由學校「代收」，建議考慮繳費人觀感，且會長及幹部任期僅 1 年，「代收」會費最長不宜超過一學年。另，學生應繳學生會費之義務緣由、應繳數額與項目、應繳學期數、應繳方式與時間、減免、退費、專款專用與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等，均應於校務相關文書一併具體敘明，儘速依法定程序修正完成，發布實施，並落實宣導讓每一學生知悉，避免不必要之模糊，以杜無謂紛爭。

	五、另大學法第 33 條第 3 項：「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目前非以「學生會」為名者，建議儘速依此辦理。
辦 法	一、明定收費事宜： 大學法實施以來，各校仍有部分學生誤解「學校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或誤認「不參加活動」可不繳會費，而履見爭端；另部分學生或家長對學校「代收」方式迭有異議，致同一校內學生繳學生會費成為選項，不僅影響校園向心力，亦阻礙在校同儕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請各校於組織章程明確規範收費事宜，並加強宣導周知，以減少不必要之紛爭及申訴事件。 二、收費年限不超過一年： (學生會有維持其基本運作之需要，且學生既為全校性學生會之當然會員，會員自應有繳交會費之義務，學生會本於收取學生會費之權限，基於學生會運作傳承及年度目標達成之需要，請學校切實妥適輔導，由學生會自行決定每學期需收取之數額，如由學校「代收」，建議考慮繳費人觀感，且會長及幹部任期僅 1 年，「代收」會費最長不宜超過一學年。另，學生應繳學生會費之義務緣由、應繳數額與項目、應繳學期數、應繳方式與時間、減免、退費、專款專用與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等，均應於校務相關文書一併具體敘明，儘速依法定程序修正完成，發布實施，並落實宣導讓每一學生知悉，避免不必要之模糊，以杜無謂紛爭。 三、修正非以學生會名義之學生自治組織名稱： 另大學法第 33 條第 3 項：「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因此名正則言順，目前非以「學生會」為名者，建議儘速依此辦法更改自治組織名稱。

附件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u>學生會</u>。 <u>學生會</u>之幹部，悉由普選或推派產生，其辦法另定之。 學生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u>課外活動指導組</u>。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u>學生相關自治組織</u>，其組織分為學生事務自治會與學生議會。 <u>學生自治會</u>之幹部，悉由普選或推派產生，其辦法另定之。 學生自治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u>及有關單位</u>。	將學生自治會更名為學生會 明訂學生會輔導單位為課外活動指導組

附件 3

大學法第三十三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部福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提案編號：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擬修訂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歷次主管會報及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修訂本辦法。 二、 本次修正重點：以推動國際化發展與廣納國內外各界人才資源挹注本校為方向。 （一）增列講座擔任基本條件。 （二）增設講座名額總數。 （三）增列「研發長」。 （四）酌增講座義務範疇。 （五）修正申請資料：增加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證明。 （六）補充年度經費浮動之文字說明。 三、 檢附修正後「講座設置辦法」（含參考資料）、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詳如附件 1~3）。
辦法	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4.2.2 經本校 15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4.3.30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09.02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115144 號函同意備查

94.9.30 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10.31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146745 號函同意備查

95.10.24 經本校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04 經本校第 1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1.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00639 號函核備

提 102.11.12 本校第 31 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1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與國內外學術機構交流合作，促進學術發展，提昇教學研究水準及國際競爭力，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凡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學術成就卓越，或具特殊專長，有助於提昇本校學術研究及教學水準與國際聲譽者，得受聘為本校之講座。

第3條 講座由國內外著名學者專家（非本校專任或退休教師）擔任，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諾貝爾獎得主。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

四、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五、教育部學術獎得獎人。

六、國家文藝獎得主。

七、國際重要學術機構或學會之院士。

八、國際重要學術期刊主編。

九、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得獎人。

十、各領域國際頂尖獎項得主。

十一、其他在各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表現者。

第4條 講座之名額總數，每學年每學院以 1 名為原則。

第5條 講座之遴聘與審查

講座之遴聘，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重點需要，由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系所主管推薦，並經系級、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講座之遴聘須有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6條 應備資料

提聘單位應於講座應聘半年前備齊下列資料送至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

一、被推薦人或應徵人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

二、教學研究計畫

三、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之證明文件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第7條 講座之待遇及福利如下所列：

- 一、講座待遇之支給比照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列各級報酬辦理。
- 二、提供研究設備與空間；講座如有特殊研究空間之需求，而提聘單位無法提供時，得由本校相關單位協調提供之。
- 三、校外傑出教師聘任得免送外審。
- 四、提供宿舍或提供校外房屋津貼。
- 五、提供本校教職員所享之優惠待遇。

第8條 講座之義務：

- 一、每學期至少提供公開學術演講或座談 2 次。
- 二、每學期至少開設 1 門課程，講座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學分數，亦可與本校教師協同授課。
- 三、參與大型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研究團隊。
- 四、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之研究與教學。

第9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 5 項自籌收入支應之，經費額度由本校每年「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公告之。

第10條 講座之聘期以半年為原則，最多 1 年。如需要延長，得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參考資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講座設置辦法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訪問及客座作業要點
國立臺北大學	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訪問、客座作業要點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補助延攬國外講座及客座人才作業要點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或研究作業要點
國立臺灣大學	講座設置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延攬講座教授及傑出企業家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	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	講座設置辦法
輔仁大學	講座設置作業要點

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核定本)

項目 級別	報酬（含生活費）			機票票款	保險費	國內交通費
	按日計酬	按月計酬				
	來台工作三個月以內者	來台工作三個月以上者，不滿一年者	來台工作一年以上者			
一、諾貝爾級	每人每日新台幣一三、〇八〇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二七九、二六〇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二五二、六六五元	最高給付頭等艙機票，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二、特聘講座	每人每日新台幣九、八一〇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二一二、七七〇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一九九、四七〇元			
三、教授級	每人每日新台幣八、一七五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一七二、八七五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一五九、五八〇元			
四、副教授級	每人每日新台幣六、五四〇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一三二、九八〇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一一九、六八五元			

註記：

一、表列各級人員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 諾貝爾級：曾獲諾貝爾獎、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二) 特聘講座：

1、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2、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而為國內所無之專家、學者。

3、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

(三) 教授級：教授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四) 副教授級：副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二、補助機票之人數規定如次：

(一) 聘期未滿三個月者，僅負擔本人頭等艙來回機票款。惟各機關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得另專案報請主管機關衡酌實際需要，核定在本人最多二趟之商務艙來回機票款範圍內報支。

(二) 聘期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

(三) 聘期一年以上者，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並得補助十八歲以下子女最多兩人之機票款。

(四) 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者，每滿五年核給本人一次返國探親來回機票補助，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三、各機關聘請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聘約滿二年以上人員，補助搬遷費有眷者二千美元，單身者一千美元。行李超重費用含在搬遷費內。

四、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來台工作期間，得視其學術地位、專長及各機關經費情況，在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自行核定支給。但情形特殊者，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支給。

五、各機關對特殊及專業性案件得以按件計酬方式支付費用，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明列其工作範圍、工作目的及內容、應提送之成果等條件，訂定勞務契約辦理。

◎若聘請 1名諾貝爾級 大師講座，以任期一年為例，所需支付總費用約為 NT 3,500,000

◎若聘請 1名教授級 講座，以任期一年為例，所需支付總費用約為 NT 2,400,0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4.2.2 經本校 15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4.3.30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09.02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115144 號函同意備查

94.9.30 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10.31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146745 號函同意備查

95.10.24 經本校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04 經本校第 1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1.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00639 號函核備

提 102.11.12 本校第 31 次校務會議審議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為拓展與國內外學術機構交流合作，促進學術發展，提昇教學研究水準及國際競爭力</u> ，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u>第二十一條</u> 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術發展，提昇學術研究水準，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及推動國際化發展，修正及補充該款文字說明。
第 2 條 凡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學術成就卓越， <u>或具特殊專長</u> ，有助於提昇本校學術研究及教學水準與 <u>國際聲譽者</u> ，得受聘為本校之講座。	第 2 條 凡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學術成就卓越，有助於提昇本校學術研究及教學水準與聲譽者，得受聘為本校之講座。	為配合本校推動國際化發展，補充該款部份文字說明。
第 3 條 講座由國內外著名學者專家（非本校專任或退休教師）擔任，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u>一、諾貝爾獎得主。</u>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 四、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五、教育部學術獎得獎人。 <u>六、國家文藝獎得主。</u> <u>七、國際重要學術機構或學會之院士。</u> <u>八、國際重要學術期刊主編。</u> 九、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	第 3 條 講座由國內外著名學者專家（非本校專任或退休教師）擔任，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 三、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四、教育部學術獎得獎人。 五、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得獎人。 六、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增列第 1、6-8 及 10-11 目之講座條件。

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得獎人。 十、<u>各領域國際頂尖獎項得主</u>。 十一、<u>其他在各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表現者</u>。		
第 4 條 講座之名額總數，<u>每學年每學院以 1 名為原則</u>。	第 4 條 講座之名額總數，每學期以 1 名為限。	增設講座名額總數。
第 5 條<u>講座之遴聘與審查</u> 講座之遴聘，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重點需要，由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u>研發長</u>、學院院長、系所主管推薦，並經系級、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講座之遴聘須有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 5 條 講座之遴聘，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重點需要，由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系所主管推薦，並經系級、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講座之遴聘須有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講座之推薦或徵求應於應聘半年前提出申請。 推薦或應徵時應附被推薦人或應徵人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等資料。	1. 增列「研發長」。 2. 調整原條文結構，將遴聘審查機制與應備資料分列 2 條，便於閱讀。
第 6 條 <u>應備資料</u> <u>提聘單位應於講座應聘半年前備齊下列資料送至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u>。 一、<u>被推薦人或應徵人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u> 二、<u>教學研究計畫</u> 三、<u>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之證明文件</u> 四、<u>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u>		一、調整原條文結構，將遴聘審查機制與應備資料分列 2 條，便於閱讀。 二、增加應備資料： （一）以先向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為原則增列「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之證明文件」文字內容。 （二）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第 7 條 講座之待遇及福利如下所列： 一、講座待遇之支給比照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列各級報酬辦理。 二、提供研究設備與空間；講座如有特殊研究空間之需求，而提聘單位無法提供時，得由本校相關單位協調提供之。 三、校外傑出教師聘任得免送外審。 四、提供宿舍或提供校外房屋津貼。 五、提供本校教職員所享之優惠待遇。	第 6 條 講座之待遇及福利如下所列： 一、講座待遇之支給比照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列各級報酬辦理。 二、提供研究設備與空間；講座如有特殊研究空間之需求，而提聘單位無法提供時，得由本校相關單位協調提供之。 三、校外傑出教師聘任得免送外審。 四、提供宿舍或提供校外房屋津貼。 五、提供本校教職員所享之優惠待遇。	依序調整條次
第 8 條 講座之義務： 一、每學期<u>至少提供公開學術演講或座談 2 次。</u> 二、每學期<u>至少開設 1 門課程</u>，講座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學分數，<u>亦可與本校教師協同授課。</u> 三、參與大型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研究團隊。 四、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之研究與教學。	第 7 條 講座之義務： 一、每學期公開學術演講 2 次。 二、每學期開設 1 門課程，講座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學分數。 三、參與大型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研究團隊。 四、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之研究與教學。	一、依序調整條次 二、酌增講座之義務。
第 9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 5 項自籌收入支應之。<u>其中自籌收入包含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 5 項，並以學雜費收入及 5 項自籌收入之 20% 為支應上限，經費額</u>	第 8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 5 項自籌收入支應之。其中自籌收入包含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 5 項，並以學雜費收入及 5 項自籌收入之 20% 為支應上限。	一、依序調整條次 二、刪除 5 項自籌收入定義及經費支應上限文字內容。 三、補充年度經費額度浮動之文字說明。

<u>度由本校每年「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公告之。</u>		
第 <u>10</u> 條 講座之<u>聘期</u>以半年為原則，最多 1 年。如需要延長，得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 講座之任期以半年為原則，最多 1 年。如需要延長，得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依序調整條次並酌修文字內容。
第 <u>11</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序調整條次並酌修文字內容。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原辦法）

94.2.2 經本校 15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4.3.30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09.02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115144 號函同意備查

94.9.30 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10.31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146745 號函同意備查

95.10.24 經本校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04 經本校第 1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1.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00639 號函核備

第1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術發展，提昇學術研究水準，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凡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學術成就卓越，有助於提昇本校學術研究及教學水準與聲譽者，得受聘為本校之講座。

第3條 講座由國內外著名學者專家（非本校專任或退休教師）擔任，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
- 三、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 四、教育部學術獎得獎人。
- 五、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得獎人。
- 六、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第4條 講座之名額總數，每學期以 1 名為限。

第5條 講座之遴聘，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重點需要，由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院院長、系所主管推薦，並經系級、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講座之遴聘須有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講座之推薦或徵求應於應聘半年前提出申請。

推薦或應徵時應附被推薦人或應徵人之學經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等資料。

第6條 講座之待遇及福利如下所列：

- 一、講座待遇之支給比照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列各級報酬辦理。
- 二、提供研究設備與空間；講座如有特殊研究空間之需求，而提聘單位無法提供時，得由本校相關單位協調提供之。
- 三、校外傑出教師聘任得免送外審。
- 四、提供宿舍或提供校外房屋津貼。
- 五、提供本校教職員所享之優惠待遇。

第7條 講座之義務：

- 一、每學期公開學術演講 2 次。

二、每學期開設 1 門課程，講座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學分數。

三、參與大型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研究團隊。

四、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之研究與教學。

第8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 5 項自籌收入支應之。其中自籌收入包含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 5 項，並以學雜費收入及 5 項自籌收入之 20%為支應上限。

第9條 講座之任期以半年為原則，最多 1 年。如需要延長，得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10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0 次校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申請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項目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臺參字第 1000124018C 號令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再依規定於期限內檢具申請表及計畫書函報教育部。 二、本次申請增設案共計二案：(一)增設「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二)增設「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三、各案皆考量目前國小教師在職進修的市場已趨飽和，為開廣招生來源，擬開設「碩士在職專班」取代原有之「教學碩士學位班」。各案皆經相關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見附件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項目案件之檢核表」）。 四、若獲教育部核准增設，則於同年停招相關之「教學碩士學位班」（見附件 1 之備註欄說明）。 五、前開二案已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 2）。 六、有關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會議對於本案之決議二，說明如右：經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決議「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仍維持原名（見附件 3）。 七、有關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會議對於本案之決議三，說明如下： 1.系所學位學程班組辦理停止招生，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件 4）第九條第四點敘明需向教育部申請「停招」。經洽高教司，承辦人員指出，前開法規乃與招生相關，故使用「停招」一詞，不使用「停辦」。 2.依「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說明及操作手冊」（附件 5）針對院系所班組之

	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其中「停招：<u>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定學年度起不再招收學生</u>，但既有單位組織仍存在。」(第 13 頁) 3.且「系所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停招視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u>系所申請復招者，其最近一學年度年度師資質量應達基準，並應於表 6 提報，同意後始得辦理。</u>」(第 14 頁) 八、檢附「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增設計畫書如附件 6、7。
辦法	若通過「增設」與「停招」之申請，將分別依教育部規定之時程辦理報部審查。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項目案件之檢核表

系所名稱	系所評鑑未列 不通過名單	經系所務會議 審議通過	經院務會議審 議通過	經校務發展委 員會審議通過	申請內容是否符合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 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備註
					系所當量 生師比	系所研究生 生師比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除「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未通過外，其餘班別皆通過	社發系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學年第 1 次校務發展會議通過	36.32，符於應低於 40 之標準	14，符於應低於 20 之標準	若獲教育部核准增設，則於同年停招「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臺灣文化研究所	通過	臺文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人文藝術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學年第 1 次校務發展會議通過	14.68，符於應低於 40 之標準	10.43，符於應低於 20 之標準	若獲教育部核准增設，則於同年停招「臺灣文化研究所臺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

教師數及學生數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定義，並以 102 年 7 月總量報部時學生數為計算基準

全校生師比：21.04（符於應低於 32 之標準）

全校日間部生師比：16.15（符於應低於 25 之標準）

全校研究生生師比：8.98（符於應低於 12 之標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第 1 次校務發展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申請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項目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臺參字第 1000124018C 號令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再依規定期限內檢具申請表及計畫書函報教育部。 二、本次申請增設案共計二案：(一)增設「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二)增設「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三、各案皆考量目前國小教師在職進修的市場已趨飽和，為開廣招生來源，擬開設「碩士在職專班」取代原有之「教學碩士學位班」。各案皆經相關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見附件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項目案件之檢核表」）。 四、若獲教育部核准增設，則於同年停招辦相關之「教學碩士學位班」（見附件 1 之備註欄）。 五、檢附「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增設計畫書如附件 2、3。
辦法	一、本案依會議決議，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若通過「增設」與「停招辦」之申請，將分別依教育部規定之時程辦理報部審查。
決議	一、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名稱請社發系再行斟酌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三、提案說明及辦法中原相關之「教學碩士學位班」，提教育部「停辦」申請。 四、未來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案件，請先由教務處提供相關數據後，組成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102.10.29

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系申請 104 學年度增設「多元文化與發展在職專班」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已提至 102.10.15 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會中決議：建議本系是否斟酌班組名稱再予調整。

二、檢附申請書及課程架構（請參閱附件第 2-5 頁）。

決 議：1. 維持「多元文化與發展」在職專班名稱。

2. 課程架構中原「階級」類別，因目前課程規劃名稱大部分為族群議題的課程，同意參照校務發展委員建議改為「族群」類別。

助教朱心玉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秘書長 曹治中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節錄）

行政院公報

第 017 卷 第 145 期 20110803 教育文化篇

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二、任一學制班別之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三、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之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四、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調整招生名額總量。

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年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第九條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其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規劃情形及招生名額分配。

前項提報項目涉及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前項所定期限前之一定期日內，檢具計畫書報本部審查：

一、申請增設師資培育、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

二、申請增設碩士班、博士班。但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之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其增設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調整（包括更名、整併、分組）博士班、師資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醫事及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調整涉及領域變更。

四、公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任一學制停招及專科班減班。

第一項規定期限、前項一定期日及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之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項目，由本部公告之。

新設或整併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審查。

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二、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3. 申請設立對外招生之學院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者，應覈實填列支援教學、研究之領域、系所，填列為支援系所者，其教師應具授課事實、專長相符，本部將持續追蹤列管，並作為後續師資質量考核之依據。

(三) 招生名額規劃：

1. 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專科班	<u>50</u>	<u>50</u>
學士班	45	<u>50</u>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進修學制碩士班	30	30
博士班	3	<u>10</u>

2. 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符合基準者，每班招生名額始得調整至第二以後所列名額上限。
3. 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
4. 專科以上學校配合國家政策獲得教育部核撥專案師資及擴增招生名額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其每班招生名額不在此限。
5. 本表所列第二年以後每班招生名額上限，適用於 101 學年度以後新設立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
6. 學士或碩士逕修讀博士之招生名額，應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並納入學校招生總量內。
7. 配合大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及外國學生）、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以及鼓勵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人才培育計畫（如數位學習碩士專班、產業碩士專班等），其新生招生名額皆採外加方式辦理，有關該等招生名額之規定，請另分別參照相關規定及程序報核。

四、增設及調整相關名詞界定：

(一) 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學位學程

1. 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指於校內增加一學院且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例如增設光電學院，但非直接以光電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而是由光電學院下之系所招生，光電學院僅為學術單位。
2. 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指僅招收校內在學學生之學位學程，未以該學程名義對外招收新生。有關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注意事項，得參考附錄 2、3。

- (二) **新增院、系、所、學位學程**：指新設原先學校所無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例如：
1. 甲校並無文學院或中文學系，申請直接設立中文研究所(亦即大學單獨設研究所)。
 2. 甲校有文學院但無中文系所，文學院申請設立中文研究所(學院下設研究所)或中文學系。
- (三) **新增班次**：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新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例如：
1. A 學系原本只有學士班，申請設立進修學士班。
 2. B 研究所原本只有碩士班，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或設立另一碩士班(如：物理治療學系原本有碩士班，另申請設立復健科學碩士班)。
- (四) **分組**：將單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區分為 2 個以上之組別。其學籍處理分開處理，並應於畢業證書註記組別，非一般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例如：政治學系申請自 103 學年度起分為政治理論、公共行政及國際關係三組，則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未來畢業證書即可註明「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等字樣。另學校為招生選才或教學授課之便，未經本部核定所進行之分組，不得於畢業證書註明組別。
- (五) **整併**：指 1 個以上之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整合至另 1 個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例如：
1. A 學系+B 學系=A(或 B)學系。
 2. A 學系+B 學系+C 學系=A(或 B)(或 C)學系
- (六) **整併並更名**：指既有 1 個以上院、系、所、學位學程，整合為單一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後，並更名者。如公共衛生學系與環境醫學研究所整併為公共衛生暨環境醫學系。
- (七) **更名**：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變更，例如：畜產學系更名為動物科學系。

整併或更名案應經校內審慎討論、建立共識，通過校內相關會議後方提出申請，並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

1. **申請更名者，若經查近年來更名過於頻繁，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本部得不同意。若學系、學院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於近 3 學年度內(100、101、102)；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於近 2 學年度內(101、102)曾整併、更名獲准，得不予申請整併、更名。**
 2. **整併或更名後，與原有領域差異過大者，應以新增案方式申請；若以調整案(整併、更名、分組等)提出申請，本部將不予同意。**
- (八) **停招**：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定學年度起不再招收學生，但既有單位組織仍存在。例如：

1. A 學系 103 學年度停止招生，未來可能單純從事研究或支援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亦可能於最後一屆招收之學生畢業後即應申請裁撤。但學系（所）仍有在學學生者，不得申請裁撤。
2. 部分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隔年（或 2 年）招生，仍應於每年招生名額分配表呈現（招生名額可填列「0」，但於備註欄說明），不列為停招案。
3. **系所停招涉及學生權益重大，停招視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不應任意停招後復招。系所申請復招者，其最近一學年度師資質量應達基準，並應於表 6 提報，同意後始得辦理。**
4. 本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如國際研究生學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該班別之辦理係本部按計畫逐年核定，爰前開班別如 103 學年度未辦理者，不視為停招案，無須提報停招。本部核定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4+X）欲繼續辦理者，應依相關規定提續辦計畫，未提出者不得招生。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如欲停招（亦即爾後均不招生），應提出申請；惟隔年招生者不列為停招案。

（九）**裁撤**：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在停止招生，且已無在學學生後，消滅既有單位組織。例如：A 學系自 96 學年度停止招生，若 4 年以後已無在學學生，學校即可裁撤該系。

停招及裁撤案務必確實提報，如查未經本部同意即逕予停招或裁撤者，屬重大行政違失，將列為審核經費獎補助之參據。

（十）現有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如欲停招，另辦理一般碩士在職專班者，爰兩者之課程設計、性質不同，原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應申請停招，並應提前 2 年申請新設碩士在職專班。

貳、提報程序說明

一、提報期程

- （一）第一階段：102 年 7 月 5 日前：各校應於期限內上網填報所有表件資料，以及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專兼任師資五年內重要著作資料及開課狀況表，系統將於 6 月 30 日關閉，學校將不得再進入該系統更改資料。學校除應於期限內上網填報外，應將表 1 至表 11、13 逐一系列印出，併同「規劃總說明」於期限內備文提報一式 3 份至部審核。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另填報表 12 並函文報本部中教司另案審核。
- （二）**規劃總說明應附學校 102 學年度教學單位組織表。請依本部核定 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情形，逕修正教學單位組織表，惟後續各校仍應依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 （三）第二階段：101 年 9 月 16 日前
 1. 本部預計 8 月 30 日前核復各校招生總量，並重新開放系統之表 7 及表 8-1、表 8-2，各校應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填報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分配表，並應將該表列印出，備文提報一式 3 份至部憑核。

104 學年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申請增設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格式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申請增設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類別	☒ 增設 ☐ 調整（更名、整併、分組）		班別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英文名稱：Multiculture and Development Master's Program ☐ 全英語授課						
曾經申請年度：	☐ 102 學年度 ☐ 101 學年度 ☐ 100 學年度 ☐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社會科學碩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76	203			203
	碩士班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 (社會科教育組、環境資訊應用組)	90		50		50
	碩士班	多元文化教育教學碩士班	97		38		38
	碩士班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	92		108		108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 2.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在職專班 3.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4. 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5.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學系碩士班						
專業圖書	1. 中文圖書:140763 冊，外文圖書:33982 冊(社會科學類圖書) 2. 本校圖書館中文期刊:1436 種，外文期刊:280 種 3. 本系 102 年度學校分配之圖書經費：194978 元；期刊購置由本系推薦擬增購中文期刊 2 種，外文期刊 8 種，電子期刊 2 種，由學校統一訂購。						
招生管道	由本校進修推廣處辦理，採每年招生。考試方式採 2 階段，第 1 階段資料審查、第 2 階段面試。						
擬招生名額	20 名（若本案通過後，則原本系多元文化教育教學碩士班將於 104 學年度起停招）						
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系主任		姓名	曹治中		
	電話	02-27321104 分機 62236		傳真	02-27365540		
	Email	social@tea.ntue.edu.tw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計分為 11 表，請擇一適當表格填寫，例如申請以學系設立碩士班者，請填寫「表 1-1 學系申請設立碩士班自我檢核表」，其餘表格請逕刪除，勿重複填寫，如屬調整案者（包括分組、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免填。

表 1-2 學系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自我檢核表

校 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申請案名：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 <u>(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u>	☒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01 年評鑑結果為 <u>通過</u> 。 ☐ 尚未受評，將於_____年受評。	
設立年限	申請時已設立 <u>招生</u> 日間學制碩士班達 2 年以上。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於 <u>90</u> 學年度設立，至 102 年 9 月止已成立 <u>12</u> 年。 核定公文：九十年二月九日台(九〇)師(二)字第 九〇〇〇 九二八三號	☒ 符合 ☐ 不符
師資結構 (詳如表 3、4)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實聘專任教師 <u>10</u>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u>10</u> 位 2. 副教授以上 <u>7</u> 位	☒ 符合 ☐ 不符

表 2： 102 學年度學生人數資料表

- 注意事項
- 1.計算 102 學年度學生數，請以 **101 年 10 月 15 日** 實際註冊具正式學籍實際在學學生數計（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碩、博士生已設公式自動加權，請勿自行加權。
 - 2.境外學生數（含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者，則予計列。
 - 3.技專校院配合政府政策開設之特殊專班學生數，不列入計算。
 - 4.黑框部分已設計公式自動計算，學校請勿填列。

	日間學制學生數				日間學制學生 總數 Q=M+N+O+P	進修學制學生數			進修學制學生 總數 U=R+S+T	日間、進修學制 學生總數=Q+U	V： 碩、博士生加權後 日夜間學制學生總 數(碩士生加權二 倍，博士生加權三 倍，本欄作為計算 全校生師比之學生 數)	碩、博士生加權 後日間學制學生 總數(碩士生加 權二倍，博士生 加權三倍，本欄 作為計算日間部 生師比之學生 數)	全校日間、進 修學制碩士 班、博士班學 生總數 (B+C+F)，本 欄作為計算研 究生生師比之 學生數
	M：專科部 學生總數	N：大學 部學生 總數	O：碩士 班學生 總數	P：博士 班學生 數總計		R：專科部 學生總數 (進修部 二年制、在 職專班)	S：大學部學生 總數(進修學 士班、進修部 二年制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 班等)	T：碩士在職 專班學生總 數					
102 學年度 在學學生數													
延畢生人數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W)	$V \times 100 \text{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 \text{延畢生人數} \div \text{全校應有生師比} \times \text{總量標準附表 1 之規定} =$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text{甲表(a+b+c)} + \text{乙表(a+b+c)}] \div W \times 100\% =$

※總量標準附表 1：全校生師比值：

- | |
|--|
| 1. 一般大學應低於 32。 |
| 2. 科技大學應低於 32。 |
| 3. 技術學院應低於 32。但設立或改制未滿三年，應低於 35。 |
| 4.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設有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者，於加計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之學生數後，應低於 40。但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有博、碩士班者，應低於 32。 |

※總量標準附表 2：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一般大學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科技大學	1. 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3. 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技術學院	1. 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2. 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3. 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	---

表 3：現有專任師資(註 1)名冊表（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填寫實際支援師資，並依主要支援之學系或研究所填寫師資名冊）

現有校內專任師資 15 員，其中教授者 4 員，副教授以上者 8 員，助理教授者 3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開課名稱(註 2)	備註
1	專任	教授兼系主任	曹治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理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資源開發與環境保育、鄉土調查與研究、景觀資源調查、文化地理、區域發展研究	地學通論(上)、社會與區域發展專題研究(上)、景觀資源調查(上)、地理學野外實察、環境資訊田野調查	
2	專任	教授	蔡元芳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博士 日本筑波大學訪問學者	地理環境災害、地理資訊系統、區域防救災計畫、水土保持、環境資訊應用、環境水文	社會與區域發展專題研究(上)、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下)、環境資訊特論、天然災害與環境變遷	
3	專任	教授	陳慶和	國立中央大學工學博士	環境工程與科學(含污染防治與整治)、都市/區域/國土規劃、永續環境管理、環境影響與風險評估、系統分析與工程、防災與安全管理、結果與績效管理、環境教育、環境資訊科技與應用	統計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專題研究(上)、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下) 人與環境、防災教育	
4	專任	副教授	郭金水	日本筑波大學 地球科學研究科理學博士	生活環境學、環境認知與行為、景觀與區域發展、社會科教育	生活環境學、環境認知與行為、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下)、社會科課程設計與發展、專題討論(一)、生活環境導論	
5	專任	副教授	丘立崗	國立政治大學 三民主義研究所法學博士	政策規畫、區域發展與規劃系統、傳播與公關、戰略研究、系統動力學與系統工程、決策與風險評估、行銷策略	社會經濟發展理論、文化資源管理(下) 觀光行銷學(下)、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下)、質性研究	
6	專任	副教授	王大修	美國喬治亞大學 社會學系社會學博士	社會學、多元文化、性別與教育、批判思考、社會變遷、國際志工與服務學習、社會科教	社會學(上)、社會與區域發展專題研究(上)	

					學與評量	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下)、 多元文化教學專題研究、性別與教育	
7	專任	副教授	王淑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歷史學系文學博士	明清史、文化史、婦女史、環境史、歷史教育、性別議題與教學	中國文化史(上)、史學方法論(上) 社會與區域發展專題研究(上) 明清代文化史(上) 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下) 性別議題導論	
8	專任	副教授	張榮富	英國雷汀大學社會系 (跨經濟系) 哲學博士	擇偶與婚姻、社會經濟學、社會問題與社會變遷、性別心理學、演化心理學、教與學研究	社會與行為經濟學(上)、經濟學(上)、 社會與區域發展專題研究(上)、量化研究、 演化心理學與性別研究	
9	專任	助理教授	沈立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博士	環境規劃設計與管理、景觀及遊憩資訊調查評估、公園與遊憩行為、旅遊目的地意象、永續生態旅遊、休閒活動規劃	景觀學概論、社會與區域發展專題研究(上) 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下)、服務學習(三)、 景觀規劃	景
10	專任	助理教授	林政逸	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博士	都市及區域規劃、都市文化經濟、文化導向 都市再生、創意都市研究、文化產業	城鄉發展與規劃、 都市及區域計劃法令與制度、 社會與區域發展專題研究(上)、 社會與區域發展實習(下)	
11	專任	教授	曾慧佳	美國麻州大學教育博士	教育視導、社會教材教法(國小、國中)、多元文化教育、教育實習與教師專業發展、流行音樂與社會變遷、公民教育	公民教育	師培中心主聘
12	專任	副教授	賈立人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地學研究所理學博士	景觀與文化、觀光遊憩、土地利用、城鄉發展、社區營造、生活地景、文創產業、產業地理學	文化地理學、人文地理特論	文產系主聘教師
13	專任	副教授	方真真	西班牙巴塞隆納大學史地學博士	台灣早期歷史研究、十七世紀東亞海洋史、西班牙史、世界文化史	歐洲古蹟與文物導覽、海洋文化專題研究	台文所主聘教師
14	專任	副教授	何義麟	日本東京大學學術博士	臺灣史、中國近現代史、日本史、東北亞史、 歷史教育、族群關係	台灣史專題研究	台文所主聘教師

15	專任	助理教授	周鳳美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教師教育系哲學博士	國民小學教育實習、國民小學社會科教材教法、實習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質性研究、多元文化教學	多元文化教育理論與實施	師培中心主聘
----	----	------	-----	------------------------	---	-------------	--------

註 1：實際在申請案開課之教師
註 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擬增聘專任師資 0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0 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 0 員；兼任師資 0 員。

專兼任	職稱	學 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第四部份：計畫內容

申請前言：

本班原名「多元文化教育教學碩士班」以招收國小與幼稚園在職教師為主，加強「族群」、「文化」、「性別」相關領域學術知識與研究，期望國小教師能從教育之中了解多元文化社會，逐步化解臺灣可能惡化中的族群、文化、性別的危機。

近幾年來，教師以外的多元文化相關之從業(在職)人員日增。臺灣教育界特別針對多元文化所開設的相關大學或大專科系並不多，因此有必要招收在職中的多元文化相關從業人員進修，促進在職人員在多元文化領域中除具實務經驗之外，亦能具有相關學術知識之素養，以縮短學用落差並提升其在職工作中的創意及能力；故增設「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以配合此一招生轉變。

本班課程原以「族群」、「文化」、「性別」為主。然而「區域」乃是多元文化（「族群」、「性別」、「文化」）議題實踐之主要空間，研究區域之多元文化特性乃是推動邁向社會融合之實務課題之一。本碩士在職專班因具地理資訊系統文化資源分析能力之潛在優勢，故在上述三類課程中增加「區域」類課程。期能把「多元文化」與「區域產業」連結，形成本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研究的另一特色。

若本增設案通過後，則原本系多元文化教育教學碩士班將於 104 學年度起停招。

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市場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²）

1. 學生來源：除各級在職教師外，所有從事社會工作、社服工作（非營利組織機構）、婚姻與家庭相關行業（例如婚友社、跨國勞工仲介、婚姻與家庭諮商），以及與多元文化推廣與服務相關的在職人員均可報考。
2. 規劃招生名額：本班別規劃招生 20 名。
3. 相近系所招生情形：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研究所 8 名、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招生 12 名、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6 名、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10 名、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6 名。

²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二) 就業市場狀況 (含畢業生就業進路³、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⁴)

1. 畢業生就業進路：此班別招收學生均已為在職人員，主要目標乃是提供多元文化教育課程理論及方法，培養學生在多元文化領域中所應具備的性別、族群、文化、區域理念，以進行多元文化社會相關之跨領域研究，拓展學術新領域。依主計處職業標準分類，此班別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可以是**第2大類專業人員**中之第213小類環境保護專業人員、第216類都市及交通規劃師、第232類中等教育教師、第233類初等教育教師、第239類其他教學專業人員、第242類組織及政策管理專業人員、人事及員工培訓專業人員、第263類心理學專業人員、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第3大類專業人員**之第334小類法律社會文化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第4大類專業人員**中之第499小類教育有關事務人員。
2.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依據102年8月行政院主計總處月報提要分析中顯示，事務支援人員與專業人員分別增加7千人與5千人或增0.57%與0.39%。另，在102年8月月報統計分析中亦明載，現有就業者之職類以符合本班別畢業生之職業類別統計：專業人員佔11.76%、技術人員佔17.88%、事務支援人員佔11.22%，合計佔40.86%，故預計此班別學生畢業後應可符合就業市場需求。

二、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得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

本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皆來自在職教師與相關職業的在職人員(詳見前述之「學生來源」)，故以下三點課程規劃說明皆是以「考慮如何縮短學用落差」及「提升工作生產及創意能力」為主。

- (一) 縮短學生因只具少量實務經驗但缺乏學理知識下之可能出現的「片面認知」及「經驗盲點」。本碩士在職專班順應臺灣多元文化的社會發展趨勢及區域差異，培養兼具性別、族群、文化、區域理論知識與實務經驗的人才。由於學生多來自在職教師與相關職業，多具一定程度之專業實務背景，所急須補充的反而是多元文化(社會發展趨勢及區域差異)相關的理論知識，以縮短其因只具少量實務經驗但缺乏學理知識下之可能出現的「片面認知」及「經驗盲點」。例如，一般大眾多有外籍配偶高生育率以及低生育品質的想像，但近期楊靜利、黃弈綺、蔡宏政、王香蘋(2012)等學者發表在中研院著名期刊《人文暨社會科學集刊》的研究結果卻更正了此一錯覺⁵。理論解釋與實證結果皆指出，外籍配偶的生育率反而較低，而新生兒健康狀況從死產、體重不足與早產三項指標來看反而更好。就上例情況而言，本碩士在職專班的課程任務

³ 可參考主計處職業標準分類(<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5817&CtNode=5480&mp=1>)填列。

⁴ 例如：設計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署等。

⁵ 楊靜利、黃弈綺、蔡宏政、王香蘋(2012). 外籍配偶與本籍配偶的生育數量與品質《人文暨社會科學集刊》，pp83-120。

與職業訓練所的任务雖然剛好相反，但是為相乘與互補。在職學生雖有實務經驗但的確有來本所進修課程之強烈需要。

(二) 課程設計具跨學術領域及跨實務經驗。本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設計的另一特色是增進在職學生具跨學術領域及跨實務經驗的廣度專業知識。雖然在職教師與相關職業在職學生，可能具有一定程度之專業實務經驗，但限於工作範圍，多只是經歷或閱知多元文化社會現象的某一兩個層面，更不易了解多元文化的發展趨勢及區域差異。舉例而言，婚姻擇偶的難易與個人年齡、學歷、外貌、所得等個人因素有關，一般人非常容易查覺。但是根據陳信木、陳雅琪（2007）學者的推估⁶，高低學歷女性的「40歲時未婚率」未來的差距將擴大（高學歷女性未婚率增幅將遠大於低學歷女性）。又根據張榮富（2013）的研究⁷，城鄉女性的擇偶機會有非常高的區域差異（花東與臺北女性擇偶機會高低反差巨大）。上例中的這些理論與實證的匯整知識不易只由個人經驗與觀察而得知。是以本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對在職學生的另一大助益乃在於「超越個人局限性的實務背景促進跨理論及跨實務知識的整合」。具有宏觀而深入的多元文化社會知識，必能增強在職學生在其專業實務上的工作能力與實務應用。

(三) 課程整合多元文化與區域發展兩大社會趨勢。呼應全球化發展趨勢，臺灣不論是營利或非營利組織皆迫切需要具備多元文化環境經理、跨區域文化規劃等專業經理人才。本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中具備整合多元文化與區域發展之理論與實務課程，以促進學生理解臺灣之「區域」乃是多元文化（「族群」、「性別」、「文化」）議題實踐之空間基礎；反之，研究區域之多元文化特性乃是推動邁向社會融合之實務課題。在此一前提基礎下，本碩士在職專班藉由區域發展之相關理論及實務課程，培養學生對多元文化發展議題的關懷與研究，為本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之另一特色。例如，本碩士在職專班因具地理資訊系統文化資源分析能力之潛在優勢，學生可藉由洞悉區域社會的族群文化多樣性，規劃社區營造及潛在觀光需求，衍生區域產業之創新與創意發展。「區域」與「文化」的搭配，「文化」與「產業」的連結，是本所課程的另一特色，而其他學校類似碩士班則相對缺乏。

(四) 課程設計以「方法論」、「族群」、「性別」、「文化」、「區域」為主軸，課程內容如下：

⁶ 陳信木、陳雅琪，2007，〈教育對於結婚的影響：教育程度別女性初婚年齡分佈模式〉。論文發表於「台灣人口新情勢與對策：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全」，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民國98年4月27至28日。

⁷ 張榮富（2013）台灣及北高兩市男女各年齡層擇偶機會的差異—兼論男性外婚與女性不婚。《城市學學刊》。

類別	課名	學分數	授課年級
方法論 (必選 一科)	質性研究	3	一上
	量化研究與論文寫作	3	一下
族群	階級與社會變遷研究	3	一下
	弱勢族群教育議題研究	3	一下
	族群關係與教育	3	一下
	台灣擇偶、婚姻與多元社會專題研究	3	二上
文化	新文化史專題研究	3	一上
	觀光休閒與文化專題	3	一上
	文化地景調查與規劃	3	一上
	文化資源地理資訊系統	3	一上
	文化環境規劃	3	一上
	遊憩與節慶活動管理	3	一下
	多元文化教育理論與實施	3	一下
	東南亞文化景觀專題研究	3	一下
	社會文化空間專題	3	一下
	文化溝通與教育專題	3	二上
	臺灣社會變遷	3	二下
	民族認同與族群	3	二下
性別	演化心理學與性別研究	3	一上
	中國婦女史專題研究	3	一下
	性別與社會經濟發展專題	3	二上
	性別與歷史	3	二上
	性別課程專題研究	3	二上
區域	全球化專題:溝通與行動研究	3	一上
	田野調查與書寫	3	一上
	區域發展與管理	3	一上
	東南亞社會專題	3	一下
	創新與區域產業研究	3	一下
	區域環境影響評估	3	一下
	區域環境資源調查與規劃	3	一下
	區域發展與風險評估	3	二上
	都市及區域規劃專題研究	3	二上
	環境美學與景觀規劃	3	二下
其他	獨立研究(一)	3	二上
	獨立研究(二)	3	二下

104 學年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申請增設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計畫書格式（簡版）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申請增設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類別	☒ 增設 ☐ 調整（更名、整併、分組）			班別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案名 ⁸ （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英文名稱：Graduate School of Taiwanese Culture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 全英語授課						
曾經申請年度：	☐ 102 學年度 ☐ 101 學年度 ☐ 100 學年度 ☐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人文碩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研究所	台灣文化研究所	91		105		
	在職專班	台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	95		26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 2. 國立中正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 3.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4. 國立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 5. 台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專業圖書	1. 中文圖書:404,420 冊，外文圖書:83,206 冊；2. 中文期刊:1429 種，外文期刊:287 種						
	3. 擬增購圖書 冊，期刊 種 4. 其他：						
招生管道	由本校 由本校進修推廣處統一辦理『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						
擬招生名額	20						
填表人資料（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台灣文化研究所/約聘人員		姓名	陳雅芹		
	電話	02-27321104 分機 62231		傳真	02-23788790		
	Email	ritl@tea.ntue.edu.tw					

⁸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表 2-2 研究所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自我檢核表

校 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申請案名：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	☒ 台灣文化研究所 101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 尚未受評，將於____年受評。	
設立年限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日間學制碩士班達 2 年以上。	台灣文化研究所於 91 學年度設立，至 101 年 9 月止已成立 10 年。 核定公文：90 年 5 月 29 日 台(90)師(二)字第 900 六四三七三號	☒ 符合 ☐ 不符
師資結構 (詳如表 3、4)	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實聘專任教師 7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7 位 2. 副教授以上 7 位 二、擬聘專任教師 0 位。 三、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 合計 7 位。	☒ 符合 ☐ 不符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表 1-4）
103 學年度 國立臺北教育 大學(學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

基本資料表：全校教師數及學生數，以 101 年 10 月 15 日資料為計算基準

表 1：101 學年度教師人數資料表(分甲、乙二表)

- 注意事項 1.甲表資料不含藝術及設計類系所專、兼任師資，如有藝術及設計類系所之專、兼任師資料請另填乙表。
2.計算生師比之公式係將甲、乙二表之師資資料合計計算。
3.黑框部分已設計公式自動計算，學校請勿填列

甲表（無藝術類及設計類系所之學校僅需填列甲表）

師資 學年度	專任師資(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A：專任師資小計 =a+b+c+d(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B：軍訓教官及擔任軍訓課程之護理教師數	C：合計=A+B	D：兼任師資數	E=D/4(即兼任師資可折算專任師資數)	F=C/3(即專任師資數的三分之一)	G：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如 F 大於 E 則 G 為 C+E+L，如 F 小於 E 則 G 為 C+F+L)(另 L 之計算，參見乙表)	全校生師比	日間部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a:教授	b:副教授	c:助理教授	d:講師										
101 學年度					0		0		0	0	0	#DIV/0!	#DIV/0!	#DIV/0!

乙表(設有藝術類及設計類系所之學校應同時填列甲、乙兩表)

師資 學年度	藝術及設計類專任師資(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H：藝術及設計類專任師資小計=a+b+c+d	I:藝術及設計類兼任師資數	J=I/4(即藝術及設計類兼任師資可折算專任師資數)	K=H/2(即藝術及設計類專任師資數的二分之一)	L：藝術及設計類系所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如 K 大於 J 則 L 為 H+J，如 K 小於 J 則 L 為 H+K)
	a:教授	b:副教授	c:助理教授	d:講師					
101 學年度					0		0	0	0

表 2： 101 學年度學生人數資料表

- 注意事項 1.計算 101 學年度學生數，請以 101 年 10 月 15 日實際註冊具正式學籍實際在學學生數計（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 碩、博士生已設公式自動加權，請勿自行加權。
2.境外學生數（含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者，則予計列。
3.技專校院配合政府政策開設之特殊專班學生數，不列入計算。
4.黑框部分已設計公式自動計算，學校請勿填列。

	日間學制學生數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	進修學制學生數	進修學制學生	日間、進修	V：	碩、博士生	全校日間、進修
--	---------	----------	---------	--------	-------	----	-------	---------

	M：專 科部學 生總數	N：大學 部學生 總數	O：碩士 班學生 總數	P：博士 班學生 數總計	Q=M+N+O+P	R：專科部 學生總數 （進修部 二年制、 在職專 班）	S：大學部學 生總數（進 修學士班、 進修部二年 制學系、二 年制在職專 班等）	T：碩士在職 專班學生總 數	總數 U=R+S+T	學制學生總 數=Q+U	碩、博士生加權 後日夜間學制學 生總數(碩士生 加權二倍，博士 生加權三倍，本 欄作為計算全校 生師比之學生 數)	加權後日間 學制學生總 數(碩士生 加權二倍， 博士生加權 三倍，本欄 作為計算日 間部生師比 之學生數)	學制碩士班、博 士班學生總數 (B+C+F)，本欄 作為計算研究 生生師比之學 生數
101 學年度 在學生數					0				0	0	0	0	0
延畢生人 數					0				0	0	0	0	0

基本資料表

表 3：現有專任師資(註 1)名冊表（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填寫實際支援師資，並依主要支援之學系或研究所填寫師資名冊）

現有專任師資 7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7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0 員；兼任師資 4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 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開課名稱(註 2)	備 註
1	專任	副教授	何義麟	日本東京大學院 總合文化研究科學 術博士	臺灣史 、中國近現代 史 、日本史、東北亞史	台灣文獻專題研究、口述歷史理論 與實務、台灣文化史、地方社會專 題研究、台灣歷史與文學	台灣文化研究所主聘
2	專任	教授	李筱峰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歷史研究所碩士	台灣史 、台灣當代史、 台灣歷史人物析論	台灣文獻專題研究、台灣民主運動 史研究、二二八事件文史專題研 究、台灣文化史、史料與研究方法	台灣文化研究所主聘
3	專任	教授	張炳陽	國立台灣大學 哲學研究所博士	悲劇理論、美學、文學理 論、先秦諸子	現代美學專題	台灣文化研究所主聘
4	專任	教授	翁聖峰	輔仁大學 中國文學研究所博 士	台灣文學 、台灣儒學、 語文教學	台灣文學史專題、台灣傳統詩文專 題	台灣文化研究所主聘
5	專任	教授	應鳳凰	美國德州大學 奧斯汀校區 東亞系文學博士	五〇年代台灣文學、台灣 現代主義文學、版本目錄 學、戰後本土小說與台灣 新電影、女性主義理論、 文化場域理論、西方文藝 理論	台灣小說專題、當代台灣電影文化 與文學專題、台灣文學史料與研究 方法、七等生小說專題、台灣女性 文學專題	台灣文化研究所主聘

6	專任	副教授	林淇瀟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博士	報導文學、文學傳播、台語文學文化研究、現代詩、台灣文學思潮	當代文化批判理論、台灣當代文學專題、台灣現代詩專題、台灣文學傳播專題、台灣文學思潮史	台灣文化研究所主聘
7	專任	副教授	方真真	西班牙巴塞隆納大學中古史、古文字學及文獻學系史地博士	台灣早期歷史研究、十七世紀東亞海洋史、西班牙史、世界文化史	台灣文獻專題研究、台灣早期海洋史史學專題研究、台灣文化史、史學專題研究、台灣歷史圖像專題研究	台灣文化研究所主聘
8	兼任	教授	張炎憲	日本東京大學文學所博士	台灣史	台灣近代史與文化變遷、二二八事件文史專題研究、台灣人物誌	台灣文化研究所主聘
9	兼任	教授	戴寶村	台灣師範大學歷史所博士	台灣史、台灣海洋史、歷史教育、文化經營、地方志書編撰	清代台灣史專題研究、田野調查	台灣文化研究所主聘
10	兼任	教授	簡上仁	英國雪菲爾大學博士	台灣民謠與文化、河洛民謠研究、台灣俗語歌謠與文化	台灣歌謠與文史研究	台灣文化研究所主聘
11	兼任	助理教授	張明敏	輔仁大學比較文學所博士	各級日文、日語會話、日文翻譯、應用日文	日文(一)、日文(二)	台灣文化研究所主聘

基本資料表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擬增聘專任師資 0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0 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 0 員；兼任師資 0 員。

專兼任	職稱	學 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教授或副教授	○○博士或○○碩士					

第四部份：計畫內容

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必填）：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市場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⁹）

1. 學生來源：除了國高中與小學在職教師之外，另外包括鄉土教師、補習班教師和經營領導者、課後安親、出版業，社教機構領域相關產業人員等，凡是有志於認識並探究台灣本土文化者，均可報考。

2. 規劃招生名額：預計招生 20 名。（該班通過後，原台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停招。該班招生名額為原台灣文化教學碩士學位班之名額）

3. 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校名稱	系名稱	學生來源	招生名額
國立成功大學	台灣文學所在職專班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甲組：須為在職教師且工作年資二年以上（請附教師證及在職服務工作年資證明）。 乙組：須為教育部認可之教學支援人員且須工作年資二年以上，或服務滿兩年，領有合格教師證且在職之代理教師（請附教育部認可之證明書或合格教師證及在職服務工作年資證明）。	甲、乙組各 8 人。
國立中正大學	台灣文學研究所台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符合以下任一資格之現職人員： 一、各級中、小學教師。 二、從事教學相關工作者。 三、通過母語能力認證者。 四、其他具文史相關工作在職證明者。	30 人
國立中興大學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高中、高職、國中）、國民小學及特殊學校之專任教師服務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者。	20 人
國立清華大學	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現任及曾任公私立教師之人員	15 人
台灣師範大學	臺灣語文學系臺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具下列情形之一，且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請檢附在職工作證明一式三份）：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人文社會相關科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三、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16 人

（二）就業市場狀況（含畢業生就業進路¹⁰、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⁹、就業領域主

⁹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¹⁰ 可參考主計處職業標準分類(<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5817&CtNode=5480&mp=1>)填列。

管之中央機關¹¹⁾)

- 甲、**畢業生就業進路**：本所規劃新增之夜間碩士班，最主要學生來源是社會人士，同時也維持過去教學碩士班招收國高中與小學教師之模式，這類學生畢業後出路可回到同樣職場，繼續擔任教師，其就業進路並無問題。但是，從過去經驗與各校相近系所招生情況來看，中小學師資再進修之學生來源已漸萎縮，其比例可能逐漸減少。因此，新增碩士班擬開放招收各類從事媒體、出版、文史相關工作者，尤其歡迎對台灣文史感興趣之社會人士等。從過去招生經驗來看，這方面的學生來源不絕，只要積極展開宣傳，必能吸引有志修習最新台灣文史研究成果之人士前來就讀。社會人士就讀本班畢業後，其出路必然會出現多元化，故新設之碩士班教學目標，乃是將專業知能應用於不同職場，如教學現場、各類公私立文化機構、民間出版社等。相信經本所培養後的畢業生後，必然可以發揮運用台灣文史知識之創意，在職場充分發揮其潛力。
- 乙、**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由於國民生活水準之提升，大家對於文化資產日益重視，因此各地的史蹟如何保存管理，已經成為各界重視的課題。加上政府極為重視觀光產業，各地文化資產都需要專人從事規畫、經營與解說的工作，本所規劃課程所培育的人才，將盡量符合這方面的需求。過去台灣各地出現各類型「文史工作室」，若正式登記為法人等，則可以承接政府機關之專案。本所培養的人才將會成為這類地方文史團體之核心成員，甚至是主要的領導者。隨著全球化的進展，人群的移動日益頻繁，宣傳在地文化的需求必然更加強烈，因此具有台灣文化或台灣文史專業知識的畢業生，必然會日漸受到各級政府文化或觀光部門的重視，其就職機會無可限量。總言之，從整個趨勢來看，本所畢業相當符合未來就業市場的需求。
- 丙、**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有關本所第一種類型畢業生就業之所屬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亦即進入高中國中小學教師之再進修與回流之機制。但從長期發展角度來看，本所培育的地方文史工作、新聞媒體或文化行政之專業人才，未來大致上分屬於文化部、交通部觀光局等中央機關之管轄。畢業生可以從事華語導遊工作，或各類縣市文化機關之專業人員。因此，各縣市地方政府文化局、教育局或觀光局等，也是主要來往之部門。

二、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得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

- (二) **同儕激勵與觀摩**：本所規畫之新增碩士班，不僅提供文史研究之學術新知，對於文史知能的運用特別重視。例如，台灣史蹟導覽、田野調查、耆老口述訪談等專門課程，以及各類本土歌謠、戲曲等民間文化之專題研究課程，都將由相關領域的專家講授，並重視實際的踏查，培養實務能力與文化藝術鑑賞力。此外，對於具有「地方文史工作」工作經驗者，本所也將優先錄取。實務階段的授課過程中，將聯繫各地文史工作室或各縣市文化機構，積極進行交流與互訪。亦即，夜間班的課程重視實務經驗的培養與傳承，

¹¹ 例如：設計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署等。

相信透過廣義文史工作者同儕之激勵，必然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當然也必能縮短學用落差。

- (三) **學用合一的安排**：本所的教學將結合民間雜誌社、出版社、旅行社與官方文化機關等，以實務為導向進行教學。例如，前往文訊雜誌社、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參與《文訊》《台灣史料研究》雜誌編輯與活動企畫等。若能經營成功，本所將成為全台各地文史工作者再進修的最佳場所。當然，大部分畢業生可以再回到文史工作室，或更具規模的媒體與地方機關或社團就職。如此學用合一的課程，必能提升畢業生就業率。

*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每案列印 1 式 8 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本校 102 年 10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 上開會議決議略以： （一）教務處招生組更名為「註冊組」，調整職掌內容。 （二）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該草案，通識教育中心由二級單位提升至一級單位，並設為輔助單位。 三、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長由中校教官兼任，依教育部函復，需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 11 條組長聘兼資格，增列「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 四、 依教育部函，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條文，依考試院意見，將職稱屬性及其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予以簡併職稱。 五、 配合上開，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8、9、11、17 及 21 條條文。 六、 檢陳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各 1 份。
辦法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自 103 年 2 月 1 日實施。
審查意見	提案討論。
決議	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3.02.01 生效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及出版等三組，掌理註冊與招生、課務及出版事項。另設通識教育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四組，掌理學生事務事項。另設軍訓室、體育室，分別掌理學生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安全維護暨生活輔導事務及體育活動規劃暨設施管理事項。
-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環安等六組，掌理總務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分設綜合企劃組、學術發展與合作組及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掌理研究發展相關事項。
- 五、進修推廣處：分設進修教育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掌理進修暨推廣教育。
- 六、圖書館：分設採編、期刊、推廣、典閱、資訊資源五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掌理圖書管理及提供資訊服務事項。
- 七、秘書室：掌理秘書、校友服務及綜合事務。另設校友中心。
- 八、人事室：掌理人事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 九、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第九條 本大學為教學、研究、推廣及輔導之需要設下列輔助單位：

- 一、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設設備暨網路組、系統組及教育訓練組。
- 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分設課務組、實習組及輔導組。
- 三、北師美術館：分設研究典藏組、展覽暨教育推廣組及公關暨資源開發組。
- 四、教學發展中心：分設教學專業發展組、學生學習促進組及教學科技推廣組。

五、通識教育中心。

本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研究、推廣及輔導之需要，得設立、變更、或停辦各種中心。

前項輔助單位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中心主任或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

第十七條 本大學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幹事、社會工作人員~~、技士、技佐、助理員、~~佐理員~~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另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十分之一。各類

代表產生方式及其比例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校級中心及輔助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二、行政會議：由本大學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學術、行政、輔助單位主管及附設學校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與華語文中心之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學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 五、總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總務事宜。
-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系所主管及各學院推選教師二名代表組織之，推選代表任期二年。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
- 七、進修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及所屬各中心之主任組織之。進修推廣處處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並討論進修教育事務及年度經費分配相關事宜。
- 八、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院務事項。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系所教師代表組成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各學系（所）設系（所）務會議，系（所）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所）務會議由該學系（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院、系（所）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織方式另訂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3.02.01 生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u>註冊</u>、課務及出版等三組，掌理<u>註冊與</u>招生、課務及出版事項。另設華語文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四組，掌理學生事務事項。另設軍訓室、體育室，分別掌理學生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安全維護暨生活輔導事務及體育活動規劃暨設施管理事項。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環安等六組，掌理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分設綜合企劃組、學術發展與合作組及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掌理研究發展相關事項。 五、進修推廣處：分設進修教育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掌理進修暨推廣教育。 六、圖書館：分設採編、期刊、推廣、典閱、資訊資源五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掌理圖書管理及提供資訊服務事項。 七、秘書室：掌理秘書、校友服務及綜合事務。另設校友中心。 八、人事室：掌理人事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招生、課務及出版等三組，掌理招生<u>與學籍</u>、課務及出版事項。另設<u>通識教育中心及</u>華語文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分設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四組，掌理學生事務事項。另設軍訓室、體育室，分別掌理學生軍訓、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安全維護暨生活輔導事務及體育活動規劃暨設施管理事項。 三、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環安等六組，掌理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分設綜合企劃組、學術發展與合作組及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掌理研究發展相關事項。 五、進修推廣處：分設進修教育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掌理進修暨推廣教育。 六、圖書館：分設採編、期刊、推廣、典閱、資訊資源五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掌理圖書管理及提供資訊服務事項。 七、秘書室：掌理秘書、校友服務及綜合事務。另設校友中心。 八、人事室：掌理人事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九、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教務處招生組更名為「註冊組」，並調整職掌；另通識教育中心之位階，由二級單位提升至一級單位，並設為輔助單位，教務處並提至本次校務會議討論，爰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修正。

九、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計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第九條 本大學為教學、研究、推廣及輔導之需要設下列輔助單位： 一、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設設備暨網路組、系統組及教育訓練組。 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分設課務組、實習組及輔導組。 三、北師美術館：分設研究典藏組、展覽暨教育推廣組及公關暨資源開發組。 四、教學發展中心：分設教學專業發展組、學生學習促進組及教學科技推廣組。 <u>五、通識教育中心。</u> 本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研究、推廣及輔導之需要，得設立、變更、或停辦各種中心。 前項輔助單位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中心主任或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九條 本大學為教學、研究、推廣及輔導之需要設下列輔助單位： 一、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設設備暨網路組、系統組及教育訓練組。 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分設課務組、實習組及輔導組。 三、北師美術館：分設研究典藏組、展覽暨教育推廣組及公關暨資源開發組。 四、教學發展中心：分設教學專業發展組、學生學習促進組及教學科技推廣組。 本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研究、推廣及輔導之需要，得設立、變更、或停辦各種中心。 前項輔助單位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中心主任或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一、 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教務處下設之通識教育中心位階，由二級單位提升至一級單位，並設為輔助單位，教務處並提至本次校務會議討論，爰配合修正本條文。 二、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教務處已提至本次會議討論，依該草案，通識教育中心下係設委員會性質，未分組辦事，其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已於該草案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	本校於函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長由中校教官兼任時，依教育部函復，請本校修正組織規程第11條及教師員額編制表有關組長聘兼資格一節規定，爰

組置組長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u>或職級相當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	組置組長一人，均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職員若干人。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或擔任之。	修正本條文組長增列「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
第十七條 本大學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另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十七條 本大學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幹事、社會工作人員、技士、技佐、助理員、佐理員、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另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一、依考試院102年4月1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704270號函，基於職稱及職務列等簡併，將「編纂」職稱刪除。 二、教育部102年9月4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32607號函，請本校依考試院函之意見，簡併職稱，將職稱屬性及其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辦事員及管理員，擇一選置。 三、依上開函示，將職稱屬性及其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予以簡併，刪除「編纂」、「幹事」、「社會工作人員」、「佐理員」、「事務員」。有關「辦事員」與「管理員」，待現有人員離退後，再予以簡併。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成之。	四、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十分之一。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其比例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校級中心及輔助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本大學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學術、行政、輔助單位主管及附設學校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人員之十分之一。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其比例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校級中心及輔助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本大學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學術、行政、輔助單位主管及附設學校校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

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與華語文中心之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學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五、總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北師美術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總務事宜。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各

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北師美術館館長、教務處各組組長與各中心之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北師美術館館長、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學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五、總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圖書館館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北師美術館館長、總務處各組組長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討論有關總務事宜。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各

因通識教育中心提升為一級單位，於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總務會議增列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另修正後教務處下僅有華語文中心，將「教務處各組組長與各中心之主任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三人組織之。」之各中心文字修正為華語文中心。

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系所主管及各學院推選教師二名代表組織之，推選代表任期二年。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

七、進修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及所屬各中心之主任組織之。進修推廣處處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並討論進修教育事務及年度經費分配相關事宜。

八、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院務事項。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系所教師代表組成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各學系（所）設系（所）務會議，系（所）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所）務會議由該學系（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院、系（所）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織方式另訂之。

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系所主管及各學院推選教師二名代表組織之，推選代表任期二年。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

七、進修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及所屬各中心之主任組織之。進修推廣處處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並討論進修教育事務及年度經費分配相關事宜。

八、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院務事項。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系所教師代表組成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各學系（所）設系（所）務會議，系（所）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所）務會議由該學系（所）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組成之。

各學院、系（所）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織方式另訂之。

(三)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3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二、茲因當然委員中漏列「主任秘書」，擬於本會提案補正。 三、同時需修改票選委員人數，才符合奇數原則。擬： 1.調整教師票選人數，由 7 人改為 6 人。 或 2.調整職員代表人數，由 2 人改為 1 人。
辦法	簽請 校長核准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通過。 一、同意增加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 二、調整教師票選人數，由 7 人改為 6 人；職員代表人數維持 2 人。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99 年 3 月 23 日本校第 20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4 日本校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合作發展協商事宜，依據本校第 19 次校務會議之決議，成立本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23** 人，由以下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 **13** 名：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及三學院院長。
 - (二)推選委員 **9** 名：教師代表 **6** 名(各學院以不少於 2 名為限)、職工代表 **2** 名、學生代表 1 名，由教師、職工、學生推選產生。
 - (三)校友委員 1 名：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後聘任。本委員會得聘請現任或曾任臺大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 2 至 3 名擔任諮詢顧問。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2 年，當然委員任期依行政職務任期。
- 四、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任召集人，主持會務，推動本委員會任務之工作，會議時任主席。
- 五、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與協商兩校合作發展事宜(如：合併、聯盟或組織系統調整等)。
 - (二)徵集溝通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有關兩校合作發展規劃與協商之意見。
 - (三)加強本校發展與臺大互補之學術專業等事項之建議。
 - (四)加強本校行政組織系統調整等事項之建議。本委員會之建議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參考，並應於每學期之校務會議中提出工作報告。
- 六、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開會時得邀請非會議成員列席提供諮詢或討論，並得與臺大進行聯席會議。
- 七、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應有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達半數(含)同意始得決議。
- 八、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由同類別委員之後補名單中依序遞補；遞補委員之任期，均以原任期為準。
- 九、本委員會之存廢，依校務會議之決議辦理。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設置要點

99 年 3 月 23 日本校第 20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4 日本校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與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合作發展協商事宜，依據本校第 19 次校務會議之決議，成立本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23 人，由以下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 12 名：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及三學院院長。
 - （二）推選委員 10 名：教師代表 7 名（各學院以不少於 2 名為限）、職工代表 2 名、學生代表 1 名，由教師、職工、學生推選產生。
 - （三）校友委員 1 名：由本校校友總會推薦後聘任。
本委員會得聘請現任或曾任臺大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 2 至 3 名擔任諮詢顧問。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2 年，當然委員任期依行政職務任期。
- 四、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任召集人，主持會務，推動本委員會任務之工作，會議時任主席。
- 五、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與協商兩校合作發展事宜（如：合併、聯盟或組織系統調整等）。
 - （二）徵集溝通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有關兩校合作發展規劃與協商之意見。
 - （三）加強本校發展與臺大互補之學術專業等事項之建議。
 - （四）加強本校行政組織系統調整等事項之建議。本委員會之建議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參考，並應於每學期之校務會議中提出工作報告。
- 六、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開會時得邀請非會議成員列席提供諮詢或討論，並得與臺大進行聯席會議。
- 七、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應有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達半數(含)同意始得決議。
- 八、本委員會委員因故出缺，由同類別委員之後補名單中依序遞補；遞補委員之任期，均以原任期為準。
- 九、本委員會之存廢，依校務會議之決議辦理。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